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第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地 點：本校教學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會議開始：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頒獎及分享：獎勵課程革新競賽

伍、介紹新任主管：代理庶務組長-梁明全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主席致詞：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校小學部學業成績示警辦法

案由二：修正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三：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金蘋果文藝獎獎勵辦法」

案由四：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英語金星獎獎勵辦法」

案由五：修訂本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

案由六：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七：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

案由八：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條文

案由九：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條文

案由十：擬廢止本校 110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案由十一：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案由十三：修訂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案由十四：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參、散會：

## 壹、會議開始

##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盧賴傳會長

##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林家存同學、林宥伶同學

## 肆、頒獎及分享：獎勵課程革新競賽

## 伍、介紹新任主管：代理庶務組長-梁明全

## 陸、家長會長致詞：

各位老師及學生會長晚安，首先恭喜獎勵課程革新競賽獲獎的老師，去年我有提到會提高競賽獎勵金，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好教案，果然今年就起了不少作用，獎金應該會讓大家很滿意。今天有參賽未得獎作品，也不要失望，我保證明年的獎金一樣維持如此豐厚。看到老師投入教學、設計創新教法，運用在教學中，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家長會十分感謝，希望老師們可以感受到家長會的心意，讓明年有更多的作品可以分享。

第二點是今天每位老師都有人手一袋寶珍香桂圓蛋糕。我是彰化人，店家在彰化已經有百年歷史，原本是製作廟會糕點，2003年時第四代接班人研發出桂圓蛋糕後，整個店的名氣開始享遍全臺灣。從2003年到2024年的二十年間，店家展店至海外，並至大陸設廠。我想要跟大家分享的是，百年的老店仍堅持不斷充實創新自己，一顆小小的桂圓蛋糕，外觀看起來不起眼，但是它充滿了果乾及核桃扎實內容，也能成為鎮店之寶；這就好比我們附中的老師也是一代接著一代在傳承我們教育理念，在我心目中，你們就是附中的無價之寶。另外桂圓蛋糕的寓意是「有溫度的餅，懷感恩之心」，我希望我也能做一個有溫度的人、有溫度的會長，懷著感恩之心服務學校的親師生。祝大家新年快樂，Happy new year。

## 柒、主席致詞：

謝謝會長及家長會的支持與鼓勵，這一學期我跟會長走在一起，大家都先跟會長問好，會長不用擔心溫度會降低。感謝所有的老師這一學期的經營，每一個人都很努力，認真地在班級內做最好最有效的管理，希望我們繼續維持努力的精神，讓附中的學生能在同仁們的照顧下持續成長，獲得更多家長的肯定。目前114學年度招生各部都順利進行，希望在下個學期能夠有更亮眼的招生及升學成果，再次感謝大家。

##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本校114學年度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及增班計畫書。【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2月報局送審。

**案由二：修訂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辦法【提案單位：小學部】**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14.01.10 小學部再次修訂獎懲辦法，擬於 114.01.14 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案由四：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108058 號文核定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公告。

**案由六：廢止本校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廢止此規定。

**案由七：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規定。

**案由八：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公告。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將載於新學年度教師聘書。

**案由十：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回報業務主管單位。

##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 幼兒園

一、這學期感謝附幼優質的團隊，各項活動及招生都圓滿完成，也感謝三部門各處室的協助！

二、本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各項活動

1. 8/30 開學典禮/迎新活動
2. 9/20 地震防護演練
3. 9/27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4. 11/1 囡仔念歌詩(台語詩歌童謠創作)
5. 11/7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6. 11/14 中小班彩繪大地
7. 11/28 感恩節活動~異國料理分享感恩季
8. 12/24 聖誕節活動~環遊世界聖誕
9. 1/10 除舊佈新二手貨拍賣會

#### (二) 與教學相關

1. 8/26 教師特教專業研習。
2. 9/26~12/17 教師視導教學(共七次)
3. 10/7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一)
4. 12/30-1/3 期末教學成果展
5. 12/30~1/3 教師擬定 113 學年第二學期主題名稱與教學活動內容。
6. 1/13 主題課程發展暨教師專業增能(二)

(三) 寒假工作重點：

1. 1/24 教師研習/整理教室
2. 寒令營 2/3-2/7

三、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 3/12 遠足~探索東海
- (二) 3/15 新生家長說明會
- (三) 4/1 兒童節活動
- (四) 4/12 園遊會
- (五) 5/2 母親節活動
- (六) 6/14 畢業典禮
- (七) 6/23-27 畢業祝福週

小學部

**教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08/26 (一)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 08/27 (二)~08/28 (三) 合唱夏令營。
- (三) 08/30 (五)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四) 09/13 (五) 繳交校內科展報名表。
- (五) 10/04 (五) 三叔公講古比賽校內初選。
- (六) 10/07 (一)~01/06 (一) 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作文、聯絡簿)。
- (七) 10/15 (二)~10/17 (四) 科學週活動。
- (八) 10/30 (三)~10/31 (四) 期中成績評量。
- (九) 11/01 (五) 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十) 11/01 (五) 閩南語推銷高手校內初選。
- (十一) 第 11 週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 (十二) 11/15 (五) 校內科展交件。
- (十三) 11 月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
- (十四) 11/19 (二)~11/21 (四) 演說週活動。
- (十五) 11/23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一)。
- (十六) 11/26 (二)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 (十七) 11/27 (三)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 (十八) 11/27 (三) 16:00 籌組 113 學年度第 42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十九) 11/28 (四)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 (二十) 11/30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二)。
- (二十一) 12/03 (二)~12/04 (三)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 (二十二) 12/10 (二)~12/11 (三) 五、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 (二十三) 12/14 (六)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三)。

- (二十四) 12/17 (二) ~12/18 (三) 五、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 (二十五) 12/20 (五) 辦理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 (二十六) 12/27 (五) 數學遊戲活動。
- (二十七) 01/07 (二) ~01/08 (三) 期末成績評量。
- (二十八) 01/09 (四) ~01/20 (一) 期末多元活動。
- (二十九) 01/15 (三) 辦理 113-2 學期-轉學生探索活動
- (三十) 01/20 (一) 結業式期末成績優良頒獎。
- (三十一) 01/21 (二) ~01/22 (三) 辦理研習/領域會議/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部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三十二) 01/21 (二) ~01/24 (五) 辦理冬令營。
- (三十三) 每月全校兒童週會日頒發中文閱讀獎。
- (三十四) 每月召開合唱團定期月會。
- (三十五) 辦理 15:55~19:00 課後安親照護事宜。
- (三十六) 辦理課後輔導事宜。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學部教務處校外比賽榮譽榜：(資料彙整自 113.7.1~113.12.31)

(一) 小學部學生：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投稿《國語日報週刊》 榮獲刊登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6 月 15 日)	二忠蕭子烜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6 月 16 日)	六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6 月 20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7 月 07 日)	六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7 月 11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7 月 21 日)	六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8 月 13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9 月 09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09 月 14 日)	二忠蕭子烜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04 日)	五樂江岱頤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07 日)	二忠陳聿千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13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16 日)	六樂李之薰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29 日)	五樂江岱頤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31 日)	六孝陳 弈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31 日)	四樂林柏好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31 日)	六樂李之薰
投稿《國語日報週刊》 榮獲刊登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31 日)	五樂江岱頤
	113 年作品榮獲刊登成為國語日報 小作家(10 月 31 日)	六孝陳 弈
投稿《兒童天地》榮獲 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4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8 期期刊	五樂連晨伶
	作品榮獲刊登兒童天地第 688 期期刊	六樂李之薰
聯合盃作文比賽台中區 初賽	聯合盃作文比賽高年級組第四名	六樂林家悅
投稿《未來兒童》榮獲 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於未來兒童 2024 七月號	二忠蕭子烜
	作品榮獲刊登於未來兒童 2024 九月號	二忠蕭子烜
投稿《全國兒童創作月 刊》榮獲刊登	作品榮獲刊登於全國兒童創作小天地 1889 期	二忠蕭子烜
113 年臺中市繪本創作比 賽	繪本類高年級組第一名	六樂李之薰
	繪本類親子組 第二名	四和莊善理
	自由題材繪本類中年級組 第四名	五孝邱羽菲
	自由題材繪本類高年級組 第四名	六愛莊凌翔
	自由題材繪本類中年級組 佳作	五仁何彥霆
	租稅教育繪本類 國小學生組 佳作	六仁溫 妮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	榮獲國小組作文組第二名	六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老師
	榮獲國小組國語朗讀組第二名	六仁溫妮 指導老師:李佳麟 老師
	榮獲國小組國語即席演說組第三名	六樂卓樟定 指導老師:陳明慧 老師
	榮獲國小組閩南語朗讀組第四名	六仁張暄禾 指導老師:施景文 老師
	榮獲國小團體組第四名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複賽	榮獲國小組國語朗讀優等	六仁溫 妮 指導老師:李佳麟 老師
	榮獲國小組作文優等	六樂林家悅 指導老師:陳明慧 老師
第 20 屆全國手繪地圖	榮獲金牌獎	六忠黃鈺璇 指導老師:廖啟宏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第 20 屆全國手繪地圖	榮獲銀牌獎	六愛莊凌翔 指導老師：游淑惠 施景文
	榮獲銅牌獎	六樂馬毓茜 指導老師：陳明慧 老師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忠黃鈺璇 指導老師：廖啟宏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愛莊凌翔 指導老師：游淑惠 施景文
	榮獲國土測繪圖資獎	六樂馬毓茜 指導老師：陳明慧 老師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	榮獲高年級組優等	六樂林家悅
	榮獲中年級入選	五樂陳薇因
	榮獲高年級入選	六仁溫 妮
202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榮獲國小高年級組優選獎	六樂李之薰
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	榮獲自由創作五年級組入選	六樂李之薰
		六仁溫 妮
	榮獲自由創作三年級組入選	四和莊善理
	榮獲自由創作一年級組入選	二忠陳麒亘
2024 第十五屆學童文藝寫生徵圖活動	榮獲國小中年級組佳作	五樂陳薇因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二忠蕭子烜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一忠王妍仔
臺中市 113 年度「得福畫福德」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組入選	四孝林東霆
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榮獲國小組化學科全國第一名	六忠黃安婕
		五忠陶光磊
	榮獲國小組生物科全國第三名	六樂李殊智
	榮獲國小組學校團體組第一名	
	榮獲國小組 TKD 全國第一名	
113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榮獲國小繪畫類低年級組佳作	二忠陳宥潔
113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榮獲國小繪畫類低年級組佳作	二仁陳詩穎
	榮獲國小平面設計類中年級組佳作	三忠廖泳晴
	榮獲國小平面設計類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之薰
	榮獲國小水墨類高年級組佳作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國小漫畫類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星濤
113 年度大雅區生活美學	榮獲國小組作文五年級組第三名	五孝王芯平
	榮獲國小組作文五年級組入選	五忠王芯安
2024 臺中市萬春宮兒童繪畫寫生比賽	榮獲中年級組第二名	三仁張鎧麟
第 32 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	榮獲六年級組初賽入選	六愛莊凌翔
	榮獲四年級組初賽入選	四和莊善理
第二十二屆三叔公講古比賽	榮獲英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五樂陳薇因
	榮獲國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四樂張馨允
	榮獲閩南語說故事組第三名	五孝蕭渝庭
第四十六屆觀音盃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	榮獲國小四年級組第三名	四孝林東霆
	榮獲國小二年級組第四名	二忠陳聿千
	榮獲國小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孝劉芳瑜
2024 裕元獎-全國中小學生文字創作徵文比賽	榮獲 A 組入選	五樂陳薇因
	榮獲 B 組入選	六仁溫 妮
113 年基隆市政府「與海共生共榮計畫-海洋說書人」海洋多語言演講比賽	榮獲國語 A 組第三名	四和李恩瑩
2024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榮獲初級檢定合格	六樂陳品媗
		六樂李羿霏
		六樂張玗睿
		六樂賴俞恬
		五樂吳愷愷
第五屆科普閱讀力大賽	榮獲四年級組優讀者	五樂江岱頤
立法院院長盃	榮獲心算五年級第四名	六樂卓樟定
	榮獲數學五年級組第三名	六樂卓樟定
2024Genting International Abacus & Mental Arithmetic and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2024 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競賽	榮獲數學類亞軍	六樂卓樟定
2024Genting International Abacus & Mental Arithmetic and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2024	榮獲心算類亞軍	六樂卓樟定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競賽		
馬來西亞雲頂國際珠心算與數學競賽	榮獲國手證書	六樂卓樟定
蘇荷兒童美術館	榮獲展覽證書	三愛許卉晴
彰化市公所舉辦閱讀達人	榮獲閱讀達人獎狀	四忠劉芸安
		二和劉恩碩
袋鼠數學認證	榮獲 Pre-Ecolier(Gradel) 認證	二孝楊喆凱
2024 全國心算暨數學比賽	榮獲國小組第三名	二樂邱胤宸
中港高中美港童畫寫生比賽	榮獲低年級優選	二忠陳聿千
全聯福利中心父親節繪畫比賽	榮獲幼幼組佳作	二忠陳麒亘
國際資優數學聯賽	榮獲銅牌獎	六仁王鼎鈞
日本佳之光協會世界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高年級組佳作	六樂李之薰
環球藝術發展大賽[主題遊樂園]繪畫及黏土國際比賽	榮獲金獎	二愛張苡馨
莫奈國際藝術獎	榮獲兒少組金獎	二忠游元凱
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國小中年級組入選	三仁黃芷榆
國泰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榮獲國小低年級組入選	二孝楊喆凱
2024 全國菁英盃	榮獲英文組第四名	一仁王力原
	榮獲數學組第四名	一仁王力原
	榮獲國語文組第一名	二愛黃詠潔
	榮獲數學組第四名	二愛黃詠潔
	榮獲英文組第四名	三樂黃俞涵
	榮獲國語文組第四名	三樂黃俞涵
	榮獲數學組第三名	三樂黃俞涵
	榮獲英文組第五名	四樂黃裕穎
	榮獲國語文組第三名	四樂黃裕穎
	榮獲數學組第四名	四樂黃裕穎
	榮獲國語文組第三名	五仁黃若綺
2024 全國菁英盃	榮獲英文組第三名	五仁黃筱甯
	榮獲國語文組第二名	五樂黃筱甯
	榮獲數學組第三名	五樂黃筱甯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臺灣學科學園協會 PWMTC 臺灣資格選拔賽 Junior 個人賽	榮獲銅獎	六仁王鼎鈞
東海大學大肚山戶外寫 生活動	榮獲低年級組優選	二忠潘瑞雅
NEST 全國多元優質教育 發展協會	榮獲學科能力競賽總成績第七名	六樂劉亮妍
	榮獲六年級組金牌獎	
國語文教育中心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邱靖珈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黃冠叡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胡紓語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仁涂瀚森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賴書廷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王力原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仁饒健忻
	榮獲注音比賽優勝	一和蔡昊宸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和簡煦芯
國語文教育中心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樂陳習中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入選	二仁林建廷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穎婕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聿千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忠陳宥滌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第三名	二愛黃詠潔
	榮獲造詞造句比賽優勝	二樂柯宣羽
	榮獲查字典比賽優勝	三樂黃映慈
	榮獲查字典比賽入選	三樂王丞暘
	榮獲錯別字比賽優勝	四愛張丞睿
	榮獲錯別字比賽入選	四樂黃裕穎
	榮獲注音比賽入選	一孝賈宇恩
	榮獲查字典比賽入選	三愛賈羽蜜
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 本親子共讀心得	榮獲高年級組入選	六樂卓樟定
第九屆桃園市長盃珠心 算比賽	榮獲數學組第三名	二孝楊喆凱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全國徵文大賽	榮獲國小六年級組佳作	六仁李以晴
	榮獲高年級決賽佳作	五忠王芯安
	榮獲高年級決賽佳作	五愛洪若晞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榮獲四年級決賽佳作	四仁李以萱
	榮獲三年級決賽佳作	三仁林芷葳
投稿人間福報	作品榮獲刊登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人間福報報刊	六樂賴俞恬
2024WMT 世界數學團體錦標賽	榮獲 Junior 組個人銅獎	六仁王鼎鈞
	榮獲團體賽世界排名第六名	

(二) 小學部老師：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	榮獲教師組作文第二名	莊惠雅老師
	榮獲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	李月治老師
	榮獲教師組閩南語朗讀第三名	張意青老師
	榮獲教師組國語朗讀第三名	林俐廷老師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複賽	榮獲教師組作文優等獎	莊惠雅老師

三、寒假工作重點：

- (一) 召開期末部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
- (二) 第二學期各項教學活動準備。
- (三) 第二學期課表編輯。
- (四) 第二學期期初學務系統設定。
- (五) 第二學期聯絡簿與作業簿發放。
- (六) 第一學期資料整理歸檔。

四、下學期各項重要活動：

- (一) 舉辦教師公開觀課。
- (二) 舉行期中期末兩次定期評量。
- (三) 舉辦各項校內閩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閩南語講古比賽、命題演說比賽、硬筆字比賽等語文競賽及畫圖、寫字等才藝項目競賽。
- (四) 定期舉辦各領域作業檢閱及獎勵表現優異同學。
- (五) 每月初召開合唱團月會。
- (六) 籌畫並召開兩次課發會。
- (七) 辦理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英文探索活動。
- (八) 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 (九) 舉辦合唱團甄選說明會暨甄選新團員活動。
- (十) 舉辦數學遊戲活動。
- (十一) 舉辦詩歌朗誦觀摩(一、三、五年級)。
- (十二) 六月中旬辦理 114 學年度轉學生探索活動。
- (十三) 規劃辦理期末多元活動。
- (十四) 規劃辦理暑期夏令營。
- (十五) 暑假音樂營規劃及執行。
- (十六) 擬定 114 學年度教學總體計畫。
- (十七) 舉行 114 學年度編班作業。

## 學務處

###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9/6 (五) 友善校園宣導。
- (二) 9/2(一)交通安全路隊組訓；9/9、10 (一、二) 防震防災宣導；10/7、8(一、二) 遊戲安全宣導；10/21、22(一、二)期中評量提醒宣導；10/28、29(一、二)、12/23(一)、1/7(二)法律常識小教室宣導；11/25、26(一、二)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 9/23、24(一、二)資源回收宣導；11/11、12(一、二)運動常識宣導。
- (四) 9/9-13 (一-五) 二~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 (五) 9/10 (二) ~9/13 (五) 專車逃生演練。
- (六) 9/20 (五) 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
- (七) 9/27 (五) 敬師禮讚活動。
- (八) 11/14 (四) 1-6 年級戶外教育。
- (九) 12/5、6(四、五)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 (十) 12/20(五)聖誕節慶祝活動、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 (十一) 114/1/17 (五) 環境大掃除。
- (十二) 9/4(三)~1/15(三)週三學藝活動課程。
- (十三) 每月德目總結：9/30、10/1 (一、二) 盡責；11/4、5 (一、二) 忍耐、12/2、3 (一、二) 主動、01/6、7 (一、二) 節制。
- (十四) 每月召開學年主任會議。
- (十五) 運動日活動：9/13(五)足球接力、9/20 (五) 拔河比賽、10/4 (五) 兩人三腳、10/25 (五) 健康操比賽、11/22 (五) 籃球投籃、12/6 (五) 越野賽跑、1/3 (五) 大隊接力等…。
- (十六) 每週一[晨掃十分鐘、校園更美麗]，齊心清掃校園，校園真美麗。
- (十七) 健康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檢查、09/19 (四) 一年級心臟病檢查、10/4 (五) 一年級心臟病複檢、10/8 (二) 校園流感疫苗、新冠肺炎 JN.1 集中接種、10/9(三) 一、四年健康檢查。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榮譽榜：

#### (一) 團體獎項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臺中市初賽	同聲合唱國小甲組第一名	五年樂班、六年樂班 指導老師：林依凡 高巧昀、陳政廷、陳明慧
2024 臺中市市長盃全國高智 爾球公益運動錦標賽	國小組第三名	六孝林渤恩、六仁陳彥愷 六仁陳均祈、六仁陳雋翊 六愛卓永濉、六樂郭昱希 六樂蔡沛恩 指導老師：蔡念庭
113 年南投縣擊劍邀請賽	高年級男女混合團體第七名	四樂王彤安、六樂王昱方 六樂馬毓茜 指導老師：李冠毅

#### (二) 個人獎項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卓耿盃直排輪溜冰曲棍 球	第四名	二愛顏敬頤
2024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兒童二年級組優等	二忠陳穎婕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四手聯彈兒童組第一名 古典鋼琴兒童二年級組第三名	二樂柯宣羽
2024 國際標準舞世界盃(台灣站)暨高雄舞蹈節	DAS 指定舞序 U9 單人單項(一般組)S-B 組第六名、J-B 組第三名、R-B 組第三名、C-A 組第二名 單人單項 U8 分組拉丁-第二區 C /Single danceSolo U8 Open Latin stage 2 C 第二名 單人單項 U8 分組拉丁-第二區 R /Single danceSolo U8 Open Latin stage 2 R 第二名 國際同步舞 12 歲以下拉丁 /Synchronized-U12 Open Latin 第三名	二和林若函
113 年台積之友盃全國青少年 10 歲級網球錦標賽	(C-12 挑戰級)10 歲男子單打季軍	四忠游翔睿
113 年台中市主委盃圍棋錦標賽	級位甲第六名	三和林承叡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 國小男子中年級紅黑帶 D 組第三名、 競速踢擊國小男子中年級色帶組 4-1 級 B 組第一名	四愛許熙宜
	對打 國小色帶 1-3 年級組男子 25-27 級第一名	四仁范庭尉
113 年台中市主委盃圍棋錦標賽	級位庚 B 組第四名	三忠曾子源
113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低年級女子軍刀組個人賽第二名	三忠廖泳晴
113 年南投縣擊劍邀請賽	中年級個人軍刀第二名	四樂王彤安
113 年南投縣擊劍邀請賽	高年級個人女子軍刀第五名	六樂馬毓茜
	低年級男女混合團體軍刀第一名	二愛郭泰瑋
	高年級個人組軍刀第八名	六愛黃泓鈞
	中年級個人組軍刀第二名	五仁卓恩曜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台中市太平區跆拳道運動嘉年華活動	國小低年級男子紅帶 A 組品勢第一名	三和曾宇惟
113 年夏季南運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 50M 蛙式第一名、50M 蝶式第四名、50 公尺仰式第三名	三仁黃芷榆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第七名、50 公尺蛙式第五名	
113 年臺中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直排輪溜冰賽	國小男子一年級組(區外)二圈優勝	二忠陳宥滢
113 年夏季南運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 25 公尺蛙式第一名、25 公尺蝶式第二名、50 公尺蛙式第四名	二愛顏敬頤
2024 員林青商盃親子滑步車大賽	第三名	二忠廖晏旻
2024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類 PA2 組優異	三樂王允華
菲律賓 CF 國際擊劍錦標賽	U12 女子軍刀團體金牌、	三忠廖泳晴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U8 女子軍刀個人第三名、U10 女子軍刀個人第六名、U12 女子軍刀個人第七名、U15 女子鈍劍團體第三名	
112 年台中市新世代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國小菁英選手男子乙組 2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四愛許熙宜
113 年度台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1200 公尺接力聯隊組國小男子乙組(一~三年級)第四名	
113 年福爾摩沙盃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國小男子中年級紅黑帶 C 組第二名、競速踢擊色帶 D 組第二名	二忠馬唯庭
	對打 國小色帶 8-5 級女子低年級 21-23 公斤級第三名	
113 年度稅務盃三對三鬥牛籃球賽	少年女子組第 2 名	四仁陳昕伶
第 25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小中丙組第二名	五孝李之硯
2024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	鋼琴演奏比賽類 P2J 組第四名	四樂王若妍
	古典鋼琴類 PA2 組第二名	三樂王丞暘
	鋼琴演奏比賽類 P3J 第一名	六孝陳學熙
113 年全國社區學生棒球大賽	U10 混合組第七名	四忠陳宥森
		四忠李堃弘
		三樂楊旻碩
2024 凱格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 4~6 年級男子組 25 公尺自由式第六名	四樂黃裕穎
臺中市好日盃全國圍棋運動公開賽	初學組第四名	二孝楊喆凱
113 年度臺中市高智爾球	個人射擊賽學生女子組第四名	六樂郭昱希
113 年度臺中市高智爾球	個人射擊賽學生女子組第五名	六樂蔡沛恩
	個人射擊賽學生男子組第三名	六愛卓永濶
	個人射擊賽學生男子組第七名	六仁陳鈞祈
新竹縣 KEEP 社區棒球發展協會 KEEP 盃	U8 冠軍	二樂賴品濤
		二和王樂徐
		二和王樂行
2024 台中市文化盃音樂大賽	小鼓國小高年級組第一名	六樂黃冠承
2024 年世界盃舞蹈大賽亞洲站台灣區預賽	兒童大型團體表演舞蹈第一名、迷你大型團體爵士與舞蹈表演第一名	三仁周郁璇
新竹縣 KEEP 社區棒球發展協會 KEEP 盃	U10 投打組季軍	四樂曾宥羲
		四忠陳宥森
		四忠李堃弘
2024 水舞盃分級賽	亞軍、季軍	三愛許卉晴
113 年三信盃游泳排名賽	中年級男子組仰式 21 公尺第二名、捷式第五名	四愛唐胤凱
	低年級男子組捷式 10 公尺第一名	二愛唐柏翔
	高年級男子組蝶式第一名、捷式第六名	六孝唐紹倫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比賽	廚師的職業安全與衛生 中年級組佳作	五仁黃閔柔
2024 西螺鎮鎮長盃第一屆滑步車比賽	6 歲組障礙賽第三名	一忠陳喬恩
Runbike 1 孟秋之站暨王者決	6 歲組 A 決賽 第一名	一孝陳書偉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定站		
第 39 屆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古典鋼琴兒童一年級組第三名	一孝李泓叡
2024 勝利盃全國音樂大賽古典鋼琴幼童	PD 組第一名	
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游泳錦標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第五名、50 公尺蛙式第七名	三仁黃芷榆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三名	一和黃駿炘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七名、100 公尺蛙式第六名	一忠陳喬恩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第八名、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四名、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六名	一和賴予翻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三名	一孝陳書偉
第三屆麗喆盃音樂大賽、	鋼琴國小一二年級組優勝	二和江和謙
2023 年至善盃鋼琴比賽、	第三名	
第 45 屆河和之友鋼琴比賽	中區非音樂班國小一年級組亞軍	
2024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鋼琴	國小一年級組優等	
台中 i 運動派對盃第二屆我是滑步鐵超人	OP 男生第四名	二忠廖晏旻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國小女四方打乙組冠軍、國小女三招對打甲組季軍	二仁陳熙娣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	個人組壬組第三名	一和吳定擘
113 年度臺中市第三屆朝馬盃游泳比賽	四年級女子組 25 公尺仰式第一名、25 公尺蝶式第一名	五樂連唯心
113 年度獅子盃青少年游泳比賽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25 公尺蝶式季軍	四樂曾宥羲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25 公尺捷式亞軍、25 公尺仰式冠軍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 25 公尺捷式冠軍、25 公尺蛙式冠軍	二和周可晨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 25 公尺浮板打水季軍	二忠馬唯庭
2024 MINI BASEBALL 秋季大賽	U-10 組優勝	四樂曾宥羲
2024 第二十一屆 RHYTHM EAST 國際標準舞全國錦標賽	U12 兩項(拉丁舞)第一名、U9 兩項(拉丁舞)、DAS 單人指定舞序積分賽 U9 組(拉丁舞)C-A 組第二名 DAS 單人指定舞序積分賽 U9 組(拉丁舞)P-B 組第三名、DAS 單人指定舞序積分賽 U9 組(拉丁舞)J-A 組第五名 DAS 單人指定舞序積分賽 U9 組(拉丁舞)S-A 組第五名、DAS 單人指定舞序積分賽 U9 組(拉丁舞)R-A 組第六名	二和林若函
2024TCBA 全國秋季大賽	U8 組冠軍	三樂楊旻碩
2024 迷你棒球秋季大賽	U8 組季軍	三樂楊旻碩
		二和王樂徐
		二和王樂行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一樂徐秉均
2024 年第六屆卓耿盃直排輪曲棍球賽	第一名	二和王樂徐
		二和王樂行
113 年台中市太平區主委盃溜冰錦標賽	國小男子四年級組 3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二名、1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三名	四愛許熙宜
	國小女子一年級組 3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二名、1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三名	一和許芸溱
	國小男子二年級組 3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一名、100 公尺計時開放賽第一名	二年孝班楊喆凱
113 年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入門組冠軍	二孝楊喆凱
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西洋棋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第七名	
2024 生麗羽你同行國小暨親子分齡賽	親子分齡低年級組母女雙打亞軍	二忠歐容希
113 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擊劍錦標賽	U9 女子軍刀第一名	三忠廖泳晴
113 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擊劍錦標賽	U11 女子軍刀第八名	四樂王彤安
嘉義市 113 年諸羅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擊破旋踢第三名、擊破前踢第一名、擊破手刀第一名、擊破正拳第二名	三愛賈羽娜
	國小低年級男子擊破前踢第三名、擊破手刀第一名、擊破正拳第二名	一孝賈宇恩
	國小低年級男子擊破旋踢第三名、擊破前踢第三名、擊破滑步旋踢第三名、擊破手刀第三名、擊破正拳第三名	一仁涂瀚森
2024 第六屆棒球嘉年華錦標賽	Minibaseball U10 組殿軍	三樂楊旻碩
		四樂曾宥義
		四忠陳宥森
		四忠李堃弘
113 年第二屆臺中市市長盃滑冰錦標賽-	花式溜冰 U6 女子組指定花式基礎二級第一名	一孝陳瑋芯
	花式溜冰 U6 女子組指定花式基礎二級第一名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臺中市	西屯區羽球聯誼賽 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第三名	三樂蔡沛芸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圍棋錦標賽	級辛 A 組第六名	三忠王俐薇
	級辛 D 組第四名	二和吳亞粟
	級己 C 組第六名	三忠曾子源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國小學生跆拳道錦標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黑帶組 25-27 公斤級 對打第三名	四仁范庭尉
第 26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賽	小中甲組第 3 名、女子組第 3 名	三愛林亨頤
	小中乙組第五名、小高丙組第四名	三愛蘇彥澄
113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障礙超越 30-40 公分組優勝、障礙超越地桿+交叉桿組冠軍	四樂陳柔宇
Canlas fencing certificate of award 國際擊劍挑戰賽	U12 男子銳劍第三名、混合團體第三名	六忠張旭辰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嘉義市113年市長盃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手乙組國小二年級男子組 600 公尺爭先計時賽第四名	二孝楊喆凱
113年臺南市市長盃西洋棋錦標賽	國小低年級組第七名	
113年桃園市城鄉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miniball U-8 組亞軍	二和王樂徐
		二和王樂行
		二樂賴品濤
		一樂徐秉均
113年台中市雅藝盃西洋棋錦標賽	入門 A 組第三名	二孝楊喆凱
	入門 B 組第五名	二孝劉紹睿
	入門 A 組第四名 入門 B 組第五名	二孝劉紹澤
	入門 B 組第五名	三愛徐睿澤
113年台北市青年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國小二年級 B 單項拉丁 A 組恰恰第一名、 國小二年級 A 二項拉丁 A 組舞二項第一名、 國小 1~3 年級拉丁晉級賽拉丁舞二項第三名	二和林若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	箏獨奏國小 B 組優等	六樂李羿霏
2024 年臺中市議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400 公尺計時賽	選手乙組國小二年級組第六名	二愛顏敬頤
2024 春苗秋實首屆粵港澳青少年擊劍俱樂部聯賽 香港站	男子鈍劍 14 歲以下亞軍	六孝林恩駿
王者盃 T-NAL 台灣國家業餘聯賽年度總決賽	國小單人單項分組賽捷舞第 8 組第一名、 恰恰第 8 組第一名、倫巴第 8 組第一名、 森巴第 8 組第五名、U8 單人全能拉丁第八名、 U10 單人三項拉丁第五名	二和林若函
224 台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協會盃游泳錦標賽	低年級 4*25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名、 低年級女子組 25 公尺蝶式第二名、蛙式第二名、 捷式第三名	二愛顏敬頤
	低年級女子組 25 公尺捷式第二名、蝶式第三名	二和周可晨
	中年級組 4*25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五、 25 公尺捷式第四名、仰式第四名	四樂曾宥義
113 學年度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	一區國小個人組現代舞(優等)	六樂蔡沛恩
113 學年度第 4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委員組-少年中年級組 直排輪曲棍球第一名	三愛林亨頤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一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三名	一和黃駿忻
	一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二名	一忠王品硯
	一年級女子銳劍個人第一名	一愛陳宥煊
	二年級軍刀個人第三名	二仁陳予樂
	二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八名	二仁何喬浙
	二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六名	二仁陳詩穎
	二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五名、鈍劍第三名	二仁陳宥汝
	二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二名、鈍劍第六	二愛郭泰璋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名	
	三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七名	三愛莊智帆
	三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六名	三忠胡恩齊
	三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五名	三仁邱敬喬
	三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一名、鈍劍第二名、銳劍第六名	三忠廖泳晴
	三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三名	三孝陳詩昀
	四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二名	四樂王彤安
	四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七名	四忠莊秉修
	四年級女子鈍劍個人第七名	四樂范睿恩
	五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五名	五愛黃貴鈺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五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二名	五仁卓恩曜
	六年級男子銳劍個人第二名	六忠張旭辰
	六年級男子鈍劍個人第一名	六孝林恩駿
	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第三名	六愛黃泓鈞
	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三名	六樂王昱方
	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第五名	六樂馬毓茜
113年全國少年菁英年度大賽	U9 女子軍刀第二名	三忠廖泳晴
113年度臺中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速踢擊國小男子中年級色帶組 4-1 及 F 組第一名、品勢國小男子中年級紅黑帶 B 組第三名	四愛許熙宜
	對打國小色帶 1-3 年級組男子 21-23 第三名	二忠馬唯軒
	對打國小黑帶組男子 25-27 公斤第一名	四仁范庭尉
2024年 FEI 障礙超越世界挑戰賽(第3場)暨全國公開賽	新秀組-交叉桿組優勝	三樂張侑倫
	新秀組-交叉桿組優勝	二和張侑熙
2024年后翼棄兵盃全國西洋棋公開賽	入門組冠軍	二忠陳泓睿
	入門組亞軍	一孝洪士玟
第二屆五信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己組第二名	三忠曾子源
113年臺中市阿單霧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對打國小低年級男子色帶組 25-27 公斤第二名	一孝陳書偉
	對打國小低年級女子色帶組 19-21 公斤第一名	一忠陳喬恩
113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國小高年級組冠軍	五忠鄭乾隆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2024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小女個人型辛組第三名、國小女基本一招丁組第二名	二仁陳熙娣
113年第16屆風城盃青少年圍棋公開賽子	甲 A 組第四名	三和林承叡

### 三、寒假工作重點：

- (一) 籌備兒童節慶祝會
- (二) 籌備校慶運動會。

### 四、下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

- (一) 02/20-02/27 (四-五) 一~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 (二) 03/07 (五) 拔河比賽。

- (三) 03/13 (四)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 (四) 03/13-14 (四-五) 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
- (五) 03/28 (五) 兒童節慶祝會。
- (六) 04/12 (六) 校慶運動會。
- (七) 04/25 (五) 越野賽跑。
- (八) 04/26 (六) 音樂比賽。
- (九) 05/16 (五) 學生自治市長選舉。
- (十) 05/19 (一) 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 (十一) 06/13 (五) 畢業典禮。
- (十二) 06/20 (五) 環境大掃除。

#### 五、預防病毒、守護健康須知：

- (一) 請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加強消毒、落實咳嗽禮節。
- (二) 如有呼吸道症狀建議配戴口罩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三)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輔導室

###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 (一) 08/29 (四)：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 09/02 (一)、09/16 (一)：轉學生輔導。
- (三) 09/02 (一)：特教方案課程開始上課。
- (四) 09/02 (一)~01/17 (五)：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五) 09/02 (一)：愛心志工隊開始值班。
- (六) 09/13 (五)、10/11 (五)：低、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七) 09/09 (一)~09/13 (五)：特教鑑定施測。
- (八) 09/27 (五) 113 上學期期初特推會。
- (九) 11 月：三年級洛氏未完成語句測驗、四年級 SPM 測驗、高年級自我檢核表。
- (十) 11/15 (五)：生命教育活動-愛心義賣。
- (十一) 12/27(三)特教鑑定結果公告與後續事宜處理
- (十二) 114/01/11 (六)：113 上(期末)/113 下(期初)IEP、IGP 座談會
- (十三) 114/01/17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四) 親職講座：
  1. 10/08 (二) 09:00-12:00 周碩欣主任-「小孩戀愛教育(情感教育)」
  2. 11/19 (二) 09:00-12:00 劉容襄博士-「數位教養新思維~家長該跟上腳步的事」
  3. 12/31 (二) 08:30-11:30 廖三致檢察事務官-「親子關係之不變與應變」

### 二、寒假工作重點：

- (一) 114/01/22 (三) 特教研習(情緒行為障礙班級經營與行為輔導)
- (二) 檢閱學生輔導訪談資料。
- (三) 統計志工服務時數及整理相關資料申請。
- (四) 環境整理。
- (五) 下學期綜合課程安排
- (六) 籌備輔導室活動：講座、小河馬信箱、團體輔導等。

### 三、下學期重要行事：

- (一) 02/11 (二) 潛能教室學科、成長團體、特教方案開始上課。
- (二) 02/11 (二)~06/27 (五)：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三) 02/11 (二)~06/27 (五) 志工隊值勤、臨時活動支援及協助校務。
- (四) 02/12 (三) 聖經故事班開始。
- (五) 02/17 (一)、02/18 (二) 轉學生輔導。(暫定)
- (六) 02/18 (二)~02/20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借用。
- (七) 02/24 (一)~02/27 (四)：第三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八) 02/26 (三)~02/27 (四): 小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
- (九) 03/14 (五)、04/18 (五): 低年級、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十) 03/27 (四)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送件。
- (十一) 114/04/18 (五) 大節下課復活節尋蛋活動。
- (十二) 三~五月: 國小、國中資優鑑定。
- (十三) 四月: 一年級 CPM 測驗。
- (十四) 04/28 (一)~04/30 (三) 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 (生命教育體驗)
- (十五) 05/12 (五): 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分享。
- (十六) 6 月底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七) 7 月底輔導工作委員會。

## 國際教育處

- 一、老師們可利用時間共備教學計畫，透過討論，也可以激發不同教學上的想法與創意。
- 二、由於開學前只有一天的準備時間，請老師於寒假期間，將完成準備工作。下學期的班親會將於第四週召開，準備時間有限，也可以先利用寒假時間思考報告內容。
- 三、開學後第二週辦理四年級英語朗讀初選，老師可以鼓勵有興趣參加的同學在寒假期間把故事挑好。
- 四、113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重要工作：
  - (一) 課程與教學：
    - 1. 召開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及年段會議。
    - 2. 親師座談會。
    -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檢閱學生學習作業、檢閱英語聯絡本。
    - 4. 多媒體融入教學。
    - 5. 定期評量試題策進分析。
  - (二) 英語學習活動：
    - 1. 英語主題日：Farmer' s Market。
    - 2. 英語每週英語新聞。
    - 3. 英語達人秀活動。
    - 4. 協辦聖誕節慶祝活動。
    - 5. 英圖愛心志工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 6. 協辦戶外教學英語活動。
    - 7. 參加啟里文教基金會三叔公說故事比賽。
    - 8. 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9.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
  - (三) 教師專業成長：
    - 1. Modules 教材編修。
    - 2. 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3. 英語教學經驗分享。
  - (四) 其他：
    - 1. 規劃 TOEFL Primary 與 TOEFL Junior 英語檢定考試。
    - 2. 114 學年度招生說明。
    - 3. 英語圖書館購書。
    - 4. 六年級語文資優鑑定測試。
- 五、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獎」(5 月)	六愛陳璽晴
		四忠邵序程
		四和李恩瑩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獎」(6 月)	四和李恩瑩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自學初心獎」(7 月)	三忠陳薇雅
		三和林奕璇
		四和李恩瑩
		六忠林宛瑤
	口說高手獎	三孝張家和
		四忠游敏行
		四忠劉芸安
		四和李恩瑩
		四樂林柏妤
		五忠鄭乾隆
		五忠陳靚
		五忠李依潔
		五忠李依儒
		五仁游慎言
		五仁李尚祐
	五愛陳恩傢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獎」(8 月)	三和林奕璇
		四和李恩瑩
		五孝李昀柔
		六忠林宛瑤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獎」(9 月)	四和李恩瑩
		五孝李昀柔
	「自主學習活動--自學達人獎」(10 月)	三仁羅立宇
四和李恩瑩		
五孝李昀柔		
資安王獎	三樂黃俞涵	
	四忠劉芸安	
	四忠游敏行	
	四和李恩瑩	
	五忠鄭乾隆	
	五仁游慎言	
	五愛張靖	
	五樂黃筱甯	
113 年度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第二名	六孝陳弈
		六仁紀雅仁
		六愛趙柚非
		五孝江姿萱
		五孝趙芪爰
		五樂李宸森
		五樂洪詩媛
		五樂張芮璇
113 年度台中市啟里文教基金會三叔公英語說故事比賽	第三名	五樂陳薇因

競賽名稱	獎項	學生班級姓名
113 年度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	第四名	六樂陳又羽

#### 六、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 英語班親師座談會。
- (二) 114 學年新生英語分組活動。
- (三) 小學部校刊英語徵稿。
- (四) 英語主題日活動 (Theme Day)。
- (五) 英語演說週。
- (六) 四年級學生參加台中市國小組英語朗讀比賽。
- (七) 每月英語新聞總結。
- (八)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定期召開月會。
- (九) 每週一英語表演日 (English Show Time)。
- (十) 每週二英語說故事活動。
- (十一) 每週三中午英語廣播日 (English Radio Show)。
- (十二)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Morning English Stories)。
- (十三) 購置英語課外讀物，充實英語圖書館藏書。
- (十四)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十五) 參與國際性英語能力檢定。

### 家長服務處

#### 一、本學期完成之各項重要活動：

- (一) 低年級才藝安親課程：
  1. 低年級課後級才藝安親共 33 類課程 46 班，每週出席人數為 880 人次。
  2. 完成每月報表鐘點費之核報。
  3. 完成授課教師會議、授課巡堂以及學生出缺席查核。
  4. 各課程教材物品之申購與核銷。
  5. 低年級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獎項統計及頒發。
  6. 辦理因不可抗力未出席課程學生之退費統計。
- (二) 招生工作事項：
  1. 協助新生之招募活動。
  2. 接待蒞校參觀之家長共 76 組，合計 181 人次。
- (三) 雙月刊編印：
  1. 11/18 (一) 出版雙月刊 80 期。
  2. 01/20 (一) 出版雙月刊 81 期。
- (四) 家長會工作事項：
  1. 完成小學部家長會成員名單統計。
  2. 協助辦理家長委員會會費代收及領據發放。
  3. 協助完成家長會補助案之資料彙整、經費申請以及單據核銷。
  4. 協助辦理期初家長代表大會(10/3)。
  5. 協助辦理兩次家長委員會議(10/22、12/26)。
  6. 協助辦理兩次家長會獎勵金的申請及發放，合計 40 案 56,300 元。

#### 二、下學期重要行事：

- (一) 01/21 (二)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選課開始。
- (二) 02/02 (日)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選課截止。
- (三) 02/11 (二)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 (四) 02/11 (二) 新生英語提袋徵稿。
- (五) 03/07 (五) 完成才藝安親課程收費大表。

- (六) 04/04 (五) 第 82 期雙月刊截稿。  
 (七) 04/11 (五) 第三次家長會獎勵金申請截止。  
 (八) 04/18 (五) 115 學年度幼兒園文宣資料派送。  
 (九) 05/23 (五) 第 83 期雙月刊截稿。  
 (十) 06/13 (五) 第四次家長會獎勵金申請截止。  
 (十一) 06/16 (一) 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頒發。  
 06/30 (一)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113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經費結報。

## 教務處

### 教學組

- 一、首先感謝各位教師在本學期對教學組的協助與配合，如果本學期有不周到的地方，敬請各位老師不吝指教，並歡迎提出任何意見。
- 二、114 年 2 月 10 日為本校第二學期教學準備日。
- 三、1/21(二)至 1/24(五)為高一、高二、國一~國三寒期輔導，每天上課 8 節，共 40 節，課表會於 1/17(五)公告至網路上並發放紙本課表，請各位老師按照課表上課。
-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部之學期補考訂於 2/5(三)、2/6(四)舉行。
- 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週六課業輔導參加年級為高二及國三，高三不實施週六課業輔導。
- 六、感謝各位老師培訓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並獲得優良成績。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國二丁	石采穎	2024 西英格蘭大學辦理 台灣區英文寫作比賽	高中組第一名	林綉蓁
高三丁	陳昕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作文特優	蘇敏如
高二甲	廖穎婕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國語朗讀優等	洪千惠
高二甲	李秉蓉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書法比賽甲等	江謨伊
高三己	吳景茶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國語字音字形甲等	童千芬
國一丙	林育縈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台語朗讀特優	
國三乙	沈子歆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作文比賽優等	林芳姍
國二丁	廖紫嫻	台中市語文競賽市賽	台語情境式演說甲等	劉明峯
高二丁	馬鈴甯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實察繪圖組金牌	洪佩鈺
高二丁	李奕潔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實察繪圖組金牌	洪佩鈺
高三己	劉奕成	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佳作	石婉榮
高二戊	翁瑞	台中東南扶社第 20 屆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英文說故事比賽	入選	唐小甯
高二己	陳威宇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會暨 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陳尚閔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會暨 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柯任翔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會暨 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二己	魏家政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會暨 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獎 項	指導老師
高二己	戴士捷	2024 智慧永續循技術研討會暨 專題競賽	佳作	楊朝棟教 授、林志勳
高三己	王予甯	113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英文作文比賽	佳作	石婉榮
高二甲	孫士逸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文單字比賽	佳作	陳秀娟
國二甲	林楷叡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第 69 屆 全國微文比賽	佳作	林芳齡
國一甲	謝姝幕	113 年度「Cool English 資安王 比賽」	資安王獎	賴彥樺

####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備註
1	國、高中學期補考。	2/5、2/6	
2	寒期輔導、上傳各科教學進度表。	1/21—1/24	
3	國高中晚自習/週考開始	2/19 起	
4	國三年級第三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2/19、2/20	
5	高中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2/21	
6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2/20	
7	國一二英文作文競賽	3/7	
8	國三、高二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3/16	
9	部務會議	3/27	
10	國文寫作測驗。	3/21 第 5 節	
11	第一次定期評量。	3/27、3/28	
12	各科教學研究會選書。	4 月各學科會議	
13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4/8	
14	國三年級第四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4/17、4/18	
15	部務會議	4/24	
16	國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5/1、5/2	
17	國中數學競試	5/2	
18	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5/7	
19	國中、高中一、二第二次定期評量。	5/13、5/14	
20	高一二英文單字暨英文競試	5/16	
21	國高三年級補考。	5/19、5/20	
22	國三畢業資格考	5/26	
23	部務會議	5/28	
24	國、高一二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6/26 下午、6/27、6/30	
25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	7/11、7/12	
26	暑期輔導。	8/4~8/22	
27	國高中部補考。	8/26、8/27	
28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8/28-8/29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備註
29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9/1	

### 註冊組

- 一、國中部、高中部(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登錄時間至 1/22(三)24 時止，紙本請於 1/23(四)12:20 前繳至註冊組。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成績繳交期限：02/13(四)下午 5 點前。
- 二、1/18(六)至 1/20(一)學測考試，2/25(二)公布成績，術科考試體育組測驗 1/22 至 1/24，音樂組測驗 2/4 至 2/6，美術組測驗 2/08 至 2/09，術科測驗將於 2/27 公告成績。
- 三、113 上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2/06(四)18 時，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2/11(二)18 時。
- 四、114 年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技優甄審簡章及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將於 1/20 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開學初將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基本資料校正單，以便後續進行集體報名。
- 六、114 年 2/11(二)至 3/3(一)將辦理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歡迎同仁協助多多宣導。
- 七、114 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3 月中
2	大學個人申請作業	3 月底
3	辦理小六升國一申請入學	2/11-3/3
4	國中部受理校內直升報名作業	4 月中
5	國中部直升高一菁英班說明會	3 月底
6	國中教育會考	5/17~5/18
7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開放榜	6/13
8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	7/8

### 實驗研究組

- 一、參加中投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物理科、地球科學科 榮獲佳作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獎項
高三己	楊啟聖	參加中投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	佳作
高三己	廖俊嘉	參加中投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數學科)	佳作
高三己	劉奕成	參加中投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	佳作
高三丁	陳祺潤	參加中投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地球科學科)	佳作

- 二、113 學年第二學期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金額	核定單位
113 學年第二學期優質化	1,145,000	教育局
113 學年第二學期均質化	596,000	教育局

- 三、工作要點

#### (一)優質化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 高中部多元選修課程網路選課系統開課資料建置與彙整。
- 選課資料公佈並開始上課。
- 課程上課紀錄。
- 課程教學檔案回收。
- 高中部網路選課系統開課資料建置與彙整。

- 檢視並提醒優質化各子計畫負責人經費使用狀況。
- 優質化子計畫申辦工作會議與填報。
- 召開高中優質化計畫領航各子計畫預計執行內容規劃協調會議。
- 召開優質化計畫撰寫小組會議。
- 向部遞送優質化計畫申請書。
- 撰寫初審計畫書。
- 召開選修課程及 113 課程銜接會議

## (二) 高中均質化經費核定與執行

-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執行檢討與彙整，新學年度核定經費使用規劃。
- 檢視並提醒均質化各負責人經費使用狀況。
- 上學期經費執行率統計與檢討，排定下學期計畫經費執行使用狀況。
- 高中均質化子計畫工作會議與填報
- 排定新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預計執行情形。
- 協調並修正均質化計畫預計執行情形。
- 召開均質化工作小組會議。
- 填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 彙整各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網路填報。

## 學務處

**主任：**感謝中學部所老師的學務工作與活動，包含幼兒園、小學部的行政合作，本學期順利完成學務執行工作，寒假休息片刻，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 訓育組

- 一、本學期活動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若有任何不周或可改進處請隨時通知訓育組。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08/30 開學典禮 (生命教育分享)
  - (二) 09/05 (四)：高二自主學習說明會
  - (三) 09 月教室佈置比賽、教師節活動
  - (四) 09/21 國高一親師座談會
  - (五) 09/28 國高二三親師座談會
  - (六) 10/15、11/28 中學部集會
  - (七) 社團活動 (10/04、10/18、11/15、11/29、12/13、12/20) (共 6 次)
  - (八) 品德教育週 (10/20-10/24、10/27-10/31、12/01-12/05、12/08-12/12 高一、國二各班)
  - (九) 12/17-18 天使之音快閃活動
  - (十) 12/23 天使之音晚會
  - (十一) 01/20 結業式
-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榮譽資料：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直笛獨奏國中 B 組	國二甲/林上捷	優等	詹慕凡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長號獨奏高中職 B 組	高一乙/陳昕宇	優等	楊宏煒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謠(原住民語言語系)-高中職組	合唱團	優等	陳金香老師

比賽名稱	參加人員	獎項	指導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西畫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一甲/林琦蓁	佳作	林怡濼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書法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一乙/林采漪	佳作	林怡濼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漫畫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二丙/林秉震	第二名	林怡濼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漫畫類－高中普通班組	高一戊/許光耀	第三名	林怡濼老師
113 學年度臺中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 水墨類－高中普通科組	高二甲/張如萱	第三名	林怡濼老師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3 年度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耀眼的稅智行動」競賽活動 國中繪畫組	國三戊/詹侑潔	佳作	蔡孟璠老師
布拉格 2024 全國音樂大賽小提琴二重奏國中二年級組	國二戊/李怡寧	第一名	
2024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鋼琴國中組	國二戊/吳昀潔	第一名	
2024 台中文化盃音樂大賽長笛高中組	高三丁/張斯甯	第二名	
2024 台灣首獎音樂大賽鋼琴國中組	國二戊/吳昀潔	優等賞	
113 年度健保小太陽志工暑期體驗營	高二丁/李易儒	表現特優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爵士少年 G4 組	國一甲/羅芷晞	第一名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爵士少年 BG4 組	國一庚/李瓊彤	第一名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類－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二甲/張如萱	佳作	林怡濼老師
日本第 55 回世界兒童畫展中華民國全國選拔徵畫比賽	國一丁/林子瑜	特優獎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2/11 開學典禮
- (二) 2/14 高中部羽球賽
- (三) 2/12-14 國二育樂營(台南、高雄)
- (四) 2/21 國二國三羽球賽
- (五) 2/20-2/21 國一童軍露營(小叮噹科學園區)
- (六) 2/25-27 高二自強活動(台南、高雄)
- (七) 3/06-07 高一公訓活動(泰雅度假村)
- (八) 3/7 國一羽球賽
- (九) 社團活動預計六次(3/14、4/18、4/25、5/23、6/6、6/13 最後一次社團課時間辦理社團成果發表)
- (十) 4/07 備忘錄檢查
- (十一) 4/12 校慶園遊會
- (十二) 4/14 校慶園遊會補假一天
- (十三) 6/3 畢業典禮(6/2 預演)
- (十四) 6/4 備忘錄檢查
- (十五) 6/1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十六) 6/30 結業式

- (十七) 協助完成家長會會議、志工隊會議
- (十八) 每月檢視社團記錄簿、班會記錄簿

### 生輔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已辦理活動：
  - (一) 113 年 8 月 1 日與 113 年 8 月 2 日新生訓練。
  - (二) 113 年 8 月 30 日協辦開學典禮，舉行幹部訓練
  - (三)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高二學生安全講習。
  - (四) 截至目前，召開性平會議召開 5 次。
  - (五) 召開霸凌會議 1 次。
  - (六) 召開重大獎懲會議 3 次。
- 二、寒假工作重點與下學期重點
  - (一) 公布寒假家長聯繫與學生校外生活注意事項。
  - (二) 辦理 114 年 2 月 3 日與 2 月 4 日學生寒假返校銷過。
  - (三) 持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生教組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活動：
  - (一) 住宿人數：共 183 人(女 97 人，男 86 人)。
    - 國中部共 75 人(國一 28 人、國二 24 人、國三 23 人)。
    - 高中部共 108 人(高一 16 人、高二 25 人、高三 67 人)。
  - (二) 9 月 22 日完成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 9 月 15 日完成住宿生中秋節烤肉活動。
  - (四) 第 1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11/13 片名：紅色一號。
    - 參加人員共 42 位：學生 40 位、師長 2 位。
  - (五) 12 月 25 日完成住宿生聖誕節踩街活動。
    - 參加人員共 137 位：學生 135 位、師長 2 位。
  - (六) 第 2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12/30 片名：海洋奇緣 2。
    - 參加人員共 38 位：學生 36 位、師長 2 位
  - (七) 協助協助與督導品德週各梯次住宿狀況、秩序、防災演練與緊急狀況。
  - (八) 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九) 推動國三會考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重點活動及寒假工作重點：
  - (一) 住宿申請持續中，目前住宿申請人數(截至 01/02)：
    - 寒輔期間：共 55 人(女 27 人，男 28 人)。
    - 開學後：共 83 人(女 47 人，男 36 人)。
  - (二) 預計 2 月辦理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 辦理第 1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四) 辦理第 2 次期中評量後，住宿生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
  - (五) 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六) 推動高二升高三學測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

### 體衛組

一、感謝老師協助體衛組相關活動作業。

二、各班酒精噴瓶不收回，請各班視情況請自行添購酒精。

三、下學期掃具不另外發放，應以舊換新方式更換，若為人為損壞應填寫賠償單繳費後領取。開學前一天，建議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衛組辦理活動：

(一) 全校體適能測驗。

(二) 防疫相關工作。

(三) 9/6 國二女生 HPV 疫苗接種。

(四) 9/9 新生健康檢查。

(五) 9/14 班際籃球比賽。

(六) 11/8 校慶運動會。

(七) 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八) 12/6 高一愛滋病防治專題講座。

(九) 全校教職員生流感疫苗施打。

(十) 全校師生環境教育時數填報。

(十一) 期末全校大掃除。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競賽成績

(一) 籃球校隊：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0.26	113-1 霧峰盃籃球錦標賽	高中男籃	季軍	高男校隊

(二) 擊劍校隊：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113.9.8	113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青少年男子 銳劍	第五名	高一乙 楊立安
113.11.01	113 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擊劍錦標賽	U13 女子軍刀	第一名	國一庚 詹子媿
113.11.01	113 年全國第二次少年擊劍錦標賽	U13 男子軍刀	第六名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銳	第二名	高二己 楊晴煊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二名	高一甲 甘芷晴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四名	高一乙 康哲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四名	國一乙 黃鼎皓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五名	高二甲 周映承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五名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	第五名	國二甲 吳澆瑜
113.12.01	113 年台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	高男軍	第六名	高二乙 高健祐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擊劍錦標賽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六名	高一丁 李昀蓁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	第六名	國二乙 陳太閔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七名	高一丁 邱毓晴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七名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軍	第八名	高二丁 馬鈴甯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	第八名	國一庚 詹子緹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軍團體	第二名	國二丁 陳予佳
				國一庚 詹子緹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女鈍團體	第一名	國二甲 吳涇瑜
				國二丁 陳予佳
				國一庚 詹子緹
				國三丙 陳愷妍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軍團體	第一名	國三戊 任元昊
				國二乙 陳太閔
				國一乙 黃鼎皓
				國一甲 陳浩維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國男鈍團體	第二名	國一甲 陳浩維
				國二乙 陳太閔
				國一乙 黃鼎皓
				國一乙 曾榆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男鈍團體	第三名	高二甲 周映承
				高一乙 李巽弘
				高二丙 王鉞堯
				高一乙 康哲睿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高女鈍團體	第二名	高一甲 甘芷晴
				高二丁 馬鈴甯
				高一丁 李昀蓁
				高一丁 邱毓晴
113.12.01	113年台中市議長盃 擊劍錦標賽	公開女軍 團體	第二名	高二甲 郭鳳欣
				高一甲 甘芷晴
				高二丁 馬鈴甯
				高一丁 李昀蓁

(三) 個人競賽：

日期	比賽名稱	項目	名次	參賽名單
----	------	----	----	------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團體賽	第一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個人組	第六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8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高女雙人組	第四名	高二乙許裴芸
10.26	嘉義市 113 年諸羅山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 擊破正拳	第一名	國二己 程品璇
10.26	嘉義市 113 年諸羅山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 擊破旋踢	第三名	國二己 程品璇
11.17	113 年第 46 屆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國男組 3000 公尺 接力賽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7	113 年第 46 屆中正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國男組 200 公尺 雙人計時賽	第二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200 公尺	第三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500 公尺	第 5 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9	2024 台灣國際滑輪溜冰公開賽	國男組 3000 公尺	第一名	國二己 曾楚峰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女自由一 招甲組	第一名	國二丁 吳樂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女 個人型甲組	第一名	國二丁 吳樂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高男 個人對打	第三名	高一己 吳家樂
11.16	第 24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高男 個人型	第三名	高一己 吳家樂
10.31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合球 男女混合組	第六名	高一乙 柯岱岐
11.10	第 26 屆台中市直排輪曲棍球聯賽	7.8 年組	第一名	國一戊 簡均領
12.08	113 年全國少年菁英 年度大賽	U13 男子軍刀	第三名	國一甲 陳浩維

六、113 學年度第二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4/13(六)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二) 國二女生 HPV 疫苗接種。
- (三) 全校體適能成績上傳。
- (四) 協助 4/19-4/24 全中運各項比賽相關事項。
- (五) 協助各組相關活動。

**輔導室**

本學期工作

一、親職成長

- (一) 親職講座 3 場：

	場次	主題	參加人數
1	113.10.08 (二)	「小孩戀愛教育」-父母如何和小孩聊聊戀愛大小事 講師：周碩欣所長（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41
2	113.11.19 (二)	「數位教養新思維~家長該跟上腳步的事」 講師：劉容襄博士	90
3	113.12.31(二)	親子關係之不變與應變 講師：廖三致 檢察事務官	102

(二) 親職成長團體 1 場：

	場次	主題	參加人次
1	11/4、11/11、11/18、 11/25、12/2，共 5 次	「與情緒相遇-情緒覺察與調適團體」 帶領人老師：郭以忻實習心理師	9*5=45

二、生涯輔導工作

- (一) 9/28 家長升學講座：多元入學管道選擇與趨勢
- (二) 10/21-10/30 辦理科系導覽週完成 11 場。
- (三) 11-12 月甄選入學簡章閱讀輔導與諮詢。
-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執行。
- (五) 完成國三中投區第一次模擬選填

三、均質化計畫

- (一) 週六假日寫作營：東大附中、福科國中兩所學校，計 210 人次。
- (二) 11/19 親職講座：「數位教養新思維~家長該跟上腳步的事」。

四、生命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規劃

- (一) 高二性平講座
  1. 主題：網路青春煉獄-談數位性別暴力
  2. 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3. 講師：蘇真以 諮商心理師
- (二) 113 年 10 月 18 日高三學測祈福祝禱活動。

五、學生心理測驗

- (一) 國一：智力測驗
- (二) 國二：情緒智能量表
- (三) 國三：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四)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測量表
- (五) 高二：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六、特教工作

- (一) 113.09.26、114.01.1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二) 特教生延長考試時間 1 人，獨立考場 5 人。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三位：
  1. 視覺障礙巡輔課程為「定向行動訓練」與「輔助科技應用」，入班陪同上課時間為周五上午第四節家政課。
  2. 聽覺障礙巡輔課程「溝通訓練」與「學習策略」。
  3. 情緒行為障礙巡輔進行「社會技巧」課程。
- (四) 執行並核銷 113 年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4,000 元並申請 114 年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60,000 元。
- (五) 依規定召開身心障礙生之 IEP 會議 18 場及資賦優異生 IGP 會議 2 場。

七、團體輔導統計

團體 項目	找回平靜好心情-紓壓成長團體	與情緒相遇-情緒覺察與調適團體(家長團體)	精準時刻-時間管理團體
人次	42	45	18

八、個別晤談統計(截至 113/12/31)

(一)國中部統計：國中以人際困擾、自我探索、情緒困擾為主。

國中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沈迷	中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人數	54	12	15	28	26	15	0	0	0	0	0	14	3	8	0	4	0	0

(二)高中部統計：高中以人際困擾、生活壓力、自我探索為主。

國中類型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沈迷	中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人數	50	0	18	25	19	38	7	0	7	2	0	14	14	0	0	1		

九、個案會議：國中 32 場，高中 9 場，達 158 人次。

十、兒少精神科醫師駐診共 18 場，2 場教職員，15 場國中部，1 場高中部。

十一、諮商心理師晤談：學生 16 人次、教職員 10 人次

寒假工作：

一、「練愛」工作坊

(一)研習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二)、1 月 22 日(三)

(二)研習地點：生涯規劃教室

(三)講師：郭雅真老師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現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特約講師

台灣男性協會理事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

(一) 考試時間：114 年 1 月 18 日(六)至 1 月 20 日(一)。

(二) 考試地點：臺中二中(265 人)、清水高中(4 人)。

(三) 考生休息區：於臺中二中設置考生服務隊。

(四) 開放看考場：114 年 1 月 17 日(五) 下午 2:00-4:00。

(五) 考試日程表：

	1 月 18 日(星期六)		1 月 19 日(星期日)		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20	數學 A	9:20	英文	9:20	數學 B
	11:00		11:00		11:00	
下午	12:50	自然	12:50	國綜	12:50	社會
	—		—		—	

	02:40		02:20		02:40	
	--	--	03:20 — 04:50	國寫	--	--

(六) 服務隊輪值表：

時間	1/18(六)	1/19(日)	1/20(一)
考場	臺中二中		
行政人員	莊欽淇主任 吳嘉錡主任 黃泓璋教官 李榮蓉小姐	吳嘉錡主任 黃泓璋教官 李榮蓉小姐	黃泓璋教官 童 蕾老師 蕭仔伶老師
導師 (全天)	游昇達老師 蘇彥華老師 宋珈旻老師 施義炳老師 許文馨老師 林詩珊老師	游昇達老師 蘇彥華老師 宋珈旻老師 施義炳老師 許文馨老師 林詩珊老師	游昇達老師 蘇彥華老師 宋珈旻老師 施義炳老師 許文馨老師 林詩珊老師
時間	1/18(六)	1/19(日)	1/20(一)
考場	臺中二中		
任課老師 (上午)		陳秀娟老師 吳宜珊老師 林綉綦老師 石婉榮老師	程孟如老師
任課老師 (下午)	石裕國老師 蔡惇仁老師	洪千惠老師 江謨伊老師 許文馨老師	朱曉俞老師 吳佩茹老師
服務學生	高一甲 06 沈如茵 高一戊 19 劉芃瑀 高二丁 33 詹欣瑜 高二己 27 蔡君嫻	高一甲 04 李仁慈 高一甲 22 歐奕均 高二丁 33 詹欣瑜 高二己 27 蔡君嫻	

(七) 交通、便當、差旅費：

1. 考生服務隊人員自行前往或搭乘專車至考場。
2. 行政人員、老師之早餐由家長委員會提供，午餐費由學校提供。

(八) 服務隊注意事項：

1. 行政人員請於服務當日早上 7：30 抵達休息區，任課老師請在任教科目考試前一小時抵達。
2. 服務內容為考場指引、代訂便當、清理垃圾、場地恢復、考場支援等。

下學期工作

一、大學甄選入學輔導時程：

- (一) 114 年 2 月 26 日(三)校內繁星推薦志願作業說明會。
- (二) 114 年 2 月 27 日(四)「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 (三) 114 年 3 月 3 日(一)10:00 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選填志願輔導)
- (四) 114 年 3 月 7 日(五)繁星推薦正式選填作業(公開分發作業)
- (五) 114 年 3 月 10 日(一)學生將「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 200 元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

冊組辦理。未按時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性平教育/生命/生涯活動

- (一) 114 年 3 月 15 日(六)、3 月 29 日(六)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
- (二) 114 年 3 月 7 日(三) 國二性平講座
- (三) 114 年 4 月 18 日(五)國三會考祈願祝禱活動
- (四) 114 年 4 月 21-114 年 4 月 30 日模擬面試週。
- (五)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國三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三、執行均質化假日寫作營與適性輔導研習。

四、特教工作：特推會、IEP 會議、轉銜會議、特教鑑定。

五、個案輔導、親師諮詢、兒少精神科醫師諮詢、個案會議。

## 國際教育處

### 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11/2 高中部學生參加 113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中區比賽活動。
- 二、11/6 國中部學生參加「台中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 三、11/6 北海道北星高校師生 123 人來訪。
- 四、11/29、12/5 各辦理一場「跨文化合作社群」講座。
  - (一) 卓逸民教授(如何應用 SDGs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學習動機)。
  - (二) 蕭崇聖講師(語言教學現場再進化，AI 與真人教師的協作課)。
- 五、12/3 辦理外語課程戶外教育活動(師訓 10/18 10/25 11/15 11/22 11/29)。
- 六、鳥取大學附中非同步線上交流
  - (一) 暑假線上影片交流。
  - (二) 十二月書信交流。
- 七、辦理國、高中外語作業抽查。
- 八、辦理國、高中外語課程期中、期末考試。
- 九、外師寒假輔導課程規劃。
- 十、規劃寒假英國遊學團事宜。
- 十一、選訂下學期外語用書。

### 寒假工作事項：

- 一、1/21~2/6 辦理國中部寒假英國遊學事宜。
- 二、1/21~2/9 辦理高中部寒假英國遊學事宜。
- 三、下學期外師課程書籍訂購。
- 四、下學期外師授課安排。
- 五、下學期戶外教育規劃。
- 六、5 月國三直升學生海外教育旅行事宜規劃。

### 本學期對外比賽榮譽資料：

項目	名稱	獎項	學生姓名
1	台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會議	最佳立場陳述獎 最佳永續獎	高二甲 黃芷羚 高二己 蔡依宸 高二甲 黃宥翔 高二乙 鄭芷函

2	外交小尖兵中區初賽	表現優良	高二甲 黃鈺晴 高二丙 王譽樺 高二丁 王育蓁 高二丁 余沚盈
3	台中市國中英語讀者劇場	佳作	國三乙 黃弘叡 國二甲 張馥瑢 陳拓寧 國二乙 卓佳恩 鄭勻淇 國二丙 李峻安 國二丁 王廷宇 艾韋翰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

一、感謝各位老師在各方面的大力協助與配合，讓圖書館業務能順利完成。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一)各項校內外寫作比賽成果：

1. 「第 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感謝高中部國文教師大力推廣與協助。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一丁	27	王禹翔	江謨伊	優等	嘉獎*2	300
2	高一戊	5	林可晴	童千芬	優等	嘉獎*2	300
3	高二丁	4	石采穎	許文馨	優等	嘉獎*2	300
4	高一甲	4	李仁慈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5	高一乙	35	孫睿謙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6	高一丁	24	顏敬芸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7	高一戊	1	王苡丞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8	高一戊	15	陳芊扉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9	高一戊	18	詹千毓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0	高一戊	38	許光耀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1	高一己	1	王若卉	江謨伊	甲等	嘉獎*1	200
12	高二甲	15	黃鈺晴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3	高二乙	4	吳卉恩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4	高二乙	32	邱品期	童千芬	甲等	嘉獎*1	200
15	高二丙	12	張詠雯	蘇敏如	甲等	嘉獎*1	200
16	高二丁	9	李易儒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17	高二戊	42	賴易承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8	高二戊	45	戴呈和	洪千惠	甲等	嘉獎*1	200
19	高二己	1	白薰尹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0	高二己	32	鄭安里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1	高二己	34	王杰叡	許文馨	甲等	嘉獎*1	200

2. 「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序號	班級	座號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敘獎	獎學金
1	高二己	38	柯壬翔	楊朝棟 林志勳	優等	小功*2	800
		46	戴士捷			小功*2	
		48	魏家政			小功*2	
2	高二己	23	陳恩妍	楊朝棟 林志勳	優等	小功*2	800
		7	林宥伶			小功*2	
		34	王杰叡			小功*2	
3	高三己	13	陳佳豫	蘇彥華	甲等	小功*1	500
4	高三己	7	林子岑	蔡惇仁	甲等	小功*1	500
		2	王渝瑄			小功*1	
		20	趙嫻妮			小功*1	
5	高三己	24	賴品瑄	蘇彥華	甲等	小功*1	500
6	高三己	30	何宥廷	蘇彥華	甲等	小功*1	500

(二) 本學期已完成之「爾威生講堂」場次：感謝老師們的推廣與支持。

序號	分享家	主題	開講日期
1	高一己 張奕恩 戴淵 鍾諺愷	第 53 講： A++考起來之國英數	9/27(五) 午休
2	高一己 王若卉 林依娜	第 54 講： A++考起來之自然與社會	10/04(五) 午休
3	高二丙 張麻濤	第 55 講： 我與直排輪的那 11 年	12/27(五) 午休

三、第二學期圖書館重點工作項目：

(一) 教科書業務：統一開學發放。

(二) 閱讀推廣活動-「班級巡迴閱讀推廣」：

1. 實施對象：國一、國二。
2. 實施時間：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徵求第二學期分享家：請老師踴躍推薦學生前來分享。

(四) 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

1. 時間：4/7-4/12，每日 8:00-17:00。
2. 地點：展覽廳。

- (五) 學習護照。
- (六) 申請通過英文檢定獎勵業務。
- (七)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歡迎利用線上薦購系統，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電子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1	徵文名稱	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2 月 01 日起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2	徵文名稱	第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中職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自 2 月 01 日起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 資訊媒體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備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預計於 2 月 3 日進行高中部 E 化講桌更新工程(高一己、高二己、高三己除外)，舊講桌將替換為新式講桌，並內置 AppleTV，以便教師數位教學時使用。
- (二) 學生宿舍將提供學生學習載具(小筆電)的借閱。
- (三) 將協請廠商申請無障礙網頁的認證，進行網站更新工程。
- (四)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 (五) 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六) 實驗、教學設備管理維護。
- (七) 例行檢查校內電腦設備與資料備份。

二、教學平板電腦登記，請至校園網站-分眾導覽-教職員-平板電腦借用登記表填寫，並請於前三個工作日的放學前進行登記。

三、各教室 E 化講桌的網路需要先開啟講桌系統才能連上網路，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四、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五、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 總務處

一、113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

(一) 幼兒園：

1. 幼兒園入口意象大門部分設計修改。

2. 草高壓電地下化工程後續進行附幼、附小電表安裝及台電完工認證。
3. 中庭壓克力地面修補。
4. 校舍鋁門窗更新。
5. 屋頂斜樑裂縫修補。

(二) 小學部：

1. 英語教學大樓窗簾更新工程。
2. 英語教學大樓空調設備更新第一期工程。
3. 活動中心油漆。
4. 總務處前木平台更新工程。

(三) 中學部：

1. 113 年私校獎補助經費執行完成及發函。
2. 辦理『空間活化-體適能教室』招標作業。
3. 中學部學生宿舍冷氣更新工程。
4. 五樓視聽教室全平面智慧黑板安裝。
5. 高中部班級教室電子講桌、電腦更新作業。
6. 綜合大樓牆壁防漏工程。

二、 113 學年下學期期間重要工程項目：

(一) 幼兒園：

1. 校園意象美化。
2. 校舍建築美化補強。

(二) 小學部：

1. 114 年預算編列工作。
2. 英語教學大樓空間規劃。
3. 新建大樓樹木移植及空間規劃。
4. 外操場地坪土壤流失補強工程。
5. 校園木平台損壞維修。
6. 西棟三樓洗手台截水溝施作。
7. 教室黑板維修。
8. 校園東側外樹木移植。
9. 校舍隱形鐵窗安裝工程規劃。
10. 校區柏油馬路鋪設工程規劃。

(三) 中學部：

1. 114 年預算編列工作。
2. 『空間活化-體適能教室』工程進行。
3. 電梯感應控制器（磁扣改成悠遊卡）更換作業。
4. 輔導室旁排水管延伸施作。
5. 紅磚集合場擋土磚牆工程規劃。
6. 國一丙、國一丁教室前 L 型綠地規劃。
7. 中學部二期停車場天花板油漆工程規劃。
8. 中學部校舍隱形鐵窗施做規劃。
9. 樓梯扶手除鏽烤漆及修繕。
10. 舊校舍窗戶汰舊換新工程規劃。
11. 教室冷氣室外機及室內機清洗作業。
12. 中學部宿舍漏水抓漏工程-因需全區停水，擬於寒假施工。
13. 中、小、幼損壞柏油路面刨除、重鋪作業。
14. 114 年 2 月 8 日全校（含中、小、幼）校園環境消毒作業。

15. 114 年 2 月 15 日全校（含中、小、幼）水塔清洗、抽水肥作業。

#### 全校性

- 一、暑假期間維修保養各教室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空調..等設備。
- 二、全校高型樹木修剪工程。
- 三、各項設備保養合約簽訂作業。

日期	星期	起迄時間	項目	備註
2/8	六	08:00~12:00	全校環境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工程	校區告示及芳鄰通知
2/15	六	08:00~17:00	全校水塔清洗停水一日	
2/15	六	08:00~12:00	全校化糞池清潔	

四、114 年 2 月 8 日(週六)全校實施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相關事項如下表：

(一) 消毒殺菌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08:00~10:30	小學部	游炳南 0919049291(警衛)
10:30~12:00	幼兒園	游炳南 0919049291(警衛)
09:30~11:00	中學部、學生宿舍、職務宿舍	洪志男 0923273401

(二) 消毒殺菌方式：

防蚊：室內-熱霧機煙燻，室外-噴灑機噴灑、熱霧機煙燻。

(三) 蚊蟲消毒範圍：東至小學部停車場、西至田徑場與中學部之交接處、南至中學部學生宿舍南側與籃球場、北至中學部側門外牆。全校各辦公室、教室、專科教室、地下室、廁所、水溝、校園草叢、籃球場、宿舍區及學生宿舍等處。(消毒後到校時桌面、地面以水擦拭)

(四) 敬請全體師生配合辦理事項：

全校師生(含住宿生)請於 2 月 7 日(星期五)寒輔放學離校前，將門窗關閉，飲用器皿、食物等收妥勿外露。

(五) 本次消毒劑對人畜無害，請教職員同仁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早上到校及學生 2 月 9 日(星期日)到宿時，以水擦拭桌面、物品等即可，敬請放心。

(六) 實施消毒殺菌時段，請全體師生勿於學校逗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 消毒殺菌時段逢雨時，室內-如期進行，室外-擇期消毒並另行通知。

(八) 請體衛組加強宣導消毒殺菌前、後應注意事項。

#### 人事室

一、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並請勿有碰觸學生身體之肢體動作，以及留意與學生公開或私下言談或開玩笑的內容，亦請事先審視上課所使用之影音媒體教材是否合宜，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困擾。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規定，已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請同仁多加留意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避免任何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共同營造溫馨、友善又安心的工作環境。

三、113 年度年終獎金將仍以 1.5 個月之標準並依 113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核撥入帳。

- 四、有關 114 年政府公教人員調薪 3% 乙案，本校仍將與東海大學同步配合辦理。但因行政院尚未公布調薪後之薪金標準，故 1 月份薪資仍暫依目前標準核發，俟主管機關公布相關資訊後，即行調整並補發差額。
- 五、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為教學準備日，請同仁依各部排定之寒假行事作息時間，到校參與相關會議並進行開學準備工作。
- 六、配合年度晉薪，已完成勞保投保薪資調整作業，更新後之投保級距將自 114 年 1 月起生效。
- 七、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私校退休同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學校須增加負擔金額，同仁如有於 114 學年度退休（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規劃，敬請於 2 月 17 日前填報退休申請表送交人事室，以利估算 114 學年度相關預算及辦理退休案件申報作業。（申請退休條件為年滿 60 歲，或年資滿 25 年，亦即 54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或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合格人員者，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循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若未使用澄清醫院與本校簽訂健檢專案請於期限內將個人收據繳至人事室。（113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700 元）
- 九、完成彙整陳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並已於 113 年 11 月初核發入帳。另自 2 月 12 日起受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 3 月 2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十、同仁若在非上班時間（無須請假）出國，請務必至本校差勤系統，於假別請選擇"出國通報 Going abroad" 填表申報，以利配合疾管署要求。
- 十一、113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 6 位委員，已於期初完成票選，當選委員有莊欽淇主任、蕭莉慧主任、蘇彥華老師、施景文老師、李佳麟老師、李月治老師等 6 位。候補委員為李韶芸老師、魏建彰老師。
- 十二、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 （一）請假時除上線填寫假單外，教師同仁亦請事先確實聯繫代理人和教學組，擔任導師者請事先讓訓育組知悉。
  - （二）請假不得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臨時請假務必主動以電話親自聯絡，以確保訊息完整清楚傳達。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者視為未請假。
  - （三）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公假、出差及連續超過三日之請假由學校處理課務排代，三日內之事假及病假需自行安排職務及課務代理事宜；若自行安排遇有困難，再連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協調安排。
  - （四）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仍請儘量優先自行安排代理事宜，並儘快以電話連繫相關處室。導師優先聯絡訓育組或人事室，專任教師優先聯絡教學組或人事室，其他人員優先聯絡所屬單位主管。
  - （五）申請公假時，如無完成簽核之佐證公文，請先洽詢人事室查對是否符合申請公假條件。另若是當天接到調代課或代導師通知，才提出事病假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供人事室查核。
  - （六）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當天臨時請假者，請務必記得須在銷假後三日內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請假紀錄、代理紀錄與調代課紀錄等資料之勾稽核對，並維護自身權益。
- 十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方便參加公保之同

仁使用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

十四、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間訂為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5點。

##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校小學部學業成績示警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113年04月24日修正版)、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110年10月01日修正版)，擬定小學部學業成績示警辦法。
2. 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p.49-p.54》：
3. 擬於校務會議提案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金蘋果文藝獎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55-p.60》。【提案單位：小學部教務處】**

說明：因關乎學生權利事項，學校訂定校內章則，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英語金星獎獎勵辦法」，如《附件四，p.61-p.62》。【提案單位：小學部國際教育處】**

說明：因關乎學生權利事項，學校訂定校內章則，應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頒「國民教育法」。
2.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1條；並自113年8月1日施行。
3. 修正條文如《附件五，p.63-p.67》。

決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如《附件六，p.68-p.7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擬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七，p. 71-p. 84》。【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73276 號函「配合近期學生權益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請各校重新檢視及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2. 11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查、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學生獎懲會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條文，如《附件八，p. 85-p. 88》。【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國教署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775 號函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案。
2. 將身心調適假類別與條件增訂納入本校規定。
3. 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條文，如《附件九，p. 89-p. 96》。【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2. 修改轉社方式。
3. 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社團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4. 修正條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擬廢止本校 110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本校原訂 110 年 1 月 4 日「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其內容已不符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擬提案廢止。
2. 後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82515 號函「各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措施」重新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取代原案。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提供計畫範本，擬定本校計畫草案如《附件十，p. 97-p. 103》。
2.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呈案會請訓育組、體衛組、生教組、教務處教學組、總務處、人事室、輔導室、會計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並擬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
3. 本規定業經 113 年 12 月 6 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十一，p. 104-p. 107》，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附件十二，p.108-p.10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如《附件十三，p.110 -p.11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行事曆及本校各處室工作計畫訂定。
2. 行事簡曆草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改後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參、散會：17:50**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修正版)。
2.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修正版)。

## 二、目的：

1. 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必要時於期末實施補考機制。
3.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4. 實施對象：本辦法以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的學生適用之。

## 三、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1. **期初預警**：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

(1)召開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任課老師通知導師轉發【三大領域不及格領域預警通知單-附件 1】給家長，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

### 2. 期中預警：

(1)期中定期成績評量預警：期中定期評量成績，若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者，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家長【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各任課教師預警：期中定期評量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並填寫【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預警通知單-附件 2】，請導師、家長簽名後送交註冊組呈核，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 四、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以上學習領域不及格，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

1. 一級補救：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記錄表如附件 3】。
2. 二級補救：經家長同意後，安排參加課後扶弱班。

## 五、補考：經實施補救教學後七大學習領域仍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得於期末實施補救教學，並於完成學習課程後取得參加補考機會，補考以一次為原則，補考及格者當學期學習領域以六十分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原成績與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六、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召集人(校長)、組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學年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期中預警『定期評量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期初預警**—『**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學習領域不及格**』制度。貴子弟於

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學習領域不及格。

本學期\_\_\_\_\_定期紙筆評量，七大學習領域超過(含)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東大附中小學部 教務處 謹啟

聯絡電話：04-23590404 轉 271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期中預警『\_\_\_\_\_定期評量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期中預警【學生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通知單

班級		定期成績評量		期 末 檢 核	學期成績
姓名		平時成績			
不及格科目		期中總成績			

親愛的家長與同學：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七大領域需四大領域及格才達領取畢業證書的標準**，本次\_\_年\_\_月\_\_日定期成績評量測驗成績不及格，將可能會使學期成績不及格，導致畢業時無法領到畢業證書，因此請同學你（妳）在接下來的學習上，需再繼續努力，不要氣餒，相信你（妳）一定能為自己爭取到最佳的成績！

任課教師 輔導建議	簽名：			
級任老師 輔導建議	簽名：			
家長意見	簽名：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 學生『前一學期超過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一級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老師	
學生起點能力描述	不及格科目_____ 上學期成績_____				
學生背景資料描述					
補救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內容	日期/時間	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			
	106.12.18 中午	例如:二位數的加法、注音符號讀寫...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習反應描述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

任課教師	級任老師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壹	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壹	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名稱。
肆一(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 (一)「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50%(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肆一(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領域學習課程：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 (一)「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成績評	修正文字

	50%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 50% (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50%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伍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	伍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	刪除及修正文字
附註	本條刪除	附註	<del>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本校預計 110 年全面實施，並將依據課綱規定逐年調整領域名稱及部定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亦將逐年調整。</del>	本條刪除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小學部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成績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本辦法參照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修正版)」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修正版)」。
- 貳、目的：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的依據。
- 參、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
- 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
- (一)「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 50% (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50% (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 (二)「藝術」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 (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健康」部分佔 30% (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 (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

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伍、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肆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肆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

陸、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柒、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

捌、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

玖、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請假者，補考後其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

另，無法於學校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考量學生實際情況由學校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於考試當日上午，以電子郵件寄發試卷電子檔予學生進行評量，學生需於台灣時間 24：00 前回傳試卷作答檔，成績以前項規定計算。

（二）依缺考科目，請該科授課教師提供多元作業，需於規定日期繳交，成績統一以六十分計算。

上述期程（含補行評量/作業、批閱、輸入成績系統）皆需於該學期之學期轉換前完成，成績皆由原授課教師處理，上學期限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限七月三十一日前。

拾、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拾貳、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參、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

拾肆、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條）

拾伍、本辦法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金蘋果文藝獎獎勵辦法

教務處 108.03

行政會議 113.12.13 通過

校務會議 114.01.14 通過

- 一、目的：培養讀書風氣，拓展心靈視野，勇於表現自我，發揮藝文潛能。
- 二、獎勵項目：
  1. 寫作與投稿
  2. 背誦詩詞、三字經或古文
  3. 閱讀書籍
- 三、獎勵方式：
  1. 投文稿至各報章雜誌社，獲得刊登者，頒給金蘋果貼紙十枚。
  2. 投文稿至網路媒體平台，獲得刊登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五枚。
  3. 投書法或畫作至各報章雜誌社或網路媒體平台，獲得刊登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三枚。
  4. 熟背詩詞十首，或三字經十頁，或長篇古文一篇（短篇古文五篇），上台背誦，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5. 低年級學生閱讀中文書籍十五本，填寫於低年級版閱讀記錄單，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6. 中年級學生閱讀中文書籍十本(100 頁以上)，填寫於中、高年級版閱讀紀錄單，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7. 高年級學生閱讀中文書籍十本(200 頁以上)，填寫於中、高年級版閱讀紀錄單，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8. 閱讀英文故事書十五本，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9. 親子共讀五本並完成閱讀記錄單(中、英文書籍皆可)，經老師認可者，頒給金蘋果貼紙一枚。
  10. 集得二十枚金蘋果者，頒文藝獎章一枚。
  11. 集得一百枚金蘋果者，頒閱讀小學士獎狀，圖書禮券 200 元。
  12. 獲頒閱讀小學士獎狀後又集得八十枚金蘋果者，頒閱讀小碩士獎狀，圖書禮券 500 元。
  13. 獲頒閱讀小碩士獎狀後又集得一百枚金蘋果者，頒閱讀小博士獎狀，圖書禮券 1000 元。
- 四、畢業典禮增設「金蘋果文藝獎」獎項，畢業生榮獲小學士以上獎狀且金蘋果累計數量全年級最高者，將於畢業典禮獲頒「金蘋果文藝獎」。
- 五、本要點經學年會議討論、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大附小低年級 中文書籍 閱讀紀錄單

年      班      座號：      姓名：

序	日期	書名	頁數	給這本書幾顆星	家長簽名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每完成一張紀錄單，請立即交給導師

※這是我第（    ）張中文閱讀紀錄單。

導師簽名：

# 東大附小中高年級 中文書籍 閱讀紀錄單

年            班            座號：            姓名：

序	日期	書名	頁數	給這本書幾顆星	家長簽名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每完成一張紀錄單，請立即交給導師

※這是我第（    ）張中文閱讀紀錄單。
















導師簽名：

**Tunghai Elementary School Reading log**



# 東大附小 英文書籍閱讀紀錄表

Class \_\_\_\_\_ No. \_\_\_\_\_ Name \_\_\_\_\_

No	Date	Book Title	How I like it	Parent' s Signatur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This is my ( ) English Books Reading Log.

(低年級版本)

# 東大附小 親子共讀 閱讀紀錄單

年 班 座號： 姓名：

我的第( )張親子共讀單

閱讀日期： 年 月 日

書名：

出版社：

我與\_\_\_\_\_一起分享這本書

我讀完這本書，有一些感覺

- 好笑  有趣
- 感動  悲傷
- 認識很多優美詞句
- 想跟更多人分享
- 增加許多知識
- 其他\_\_\_\_\_



我看完這本書後，學到什麼？



家長的分享或想對我說的話

家長簽名：



我將最喜歡的內容畫下來



# 東大附小親子共讀閱讀紀錄單

年 班 座號： 姓名：

我的第( )張親子共讀單

閱讀日期： 年 月 日

書名：

出版社：

我與\_\_\_\_\_一起分享這本書

家長的分享  
或想對我說的話



家長簽名：

看完這本書後，我的心得分享



我將最喜歡的內容畫下來



每完成一張紀錄單，請立即交給導師

導師簽名：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 英語金星獎獎勵辦法

經 108 年 8 月 26 日部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

貳、目的：

- 一、強化學生在英語學習各方面之優良表現，培養高度榮譽感。
- 二、培育學生深耕地方、放眼全球之世界觀。
- 三、以終身學習為目標，鼓勵學生透過英語達成自主學習，強化國際競合力。

參、實施方式：

一、由國際教育處成立英語金星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國際教育處主任、組長、課發小組召集人與低、中、高年級之召集人所組成。

二、學生資訊系統中設置英語金星榮譽獎章。

三、由國際教育處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依據學生之表現登錄金星獲獎紀錄。每位學生可登入系統查詢。

四、獎勵項目：

(一) 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賽性質給予金星鼓勵。

(二) 積極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活動表現良好者。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活動性質給予金星鼓勵。

1. English Show Time 表演活動

2. English Radio Show 廣播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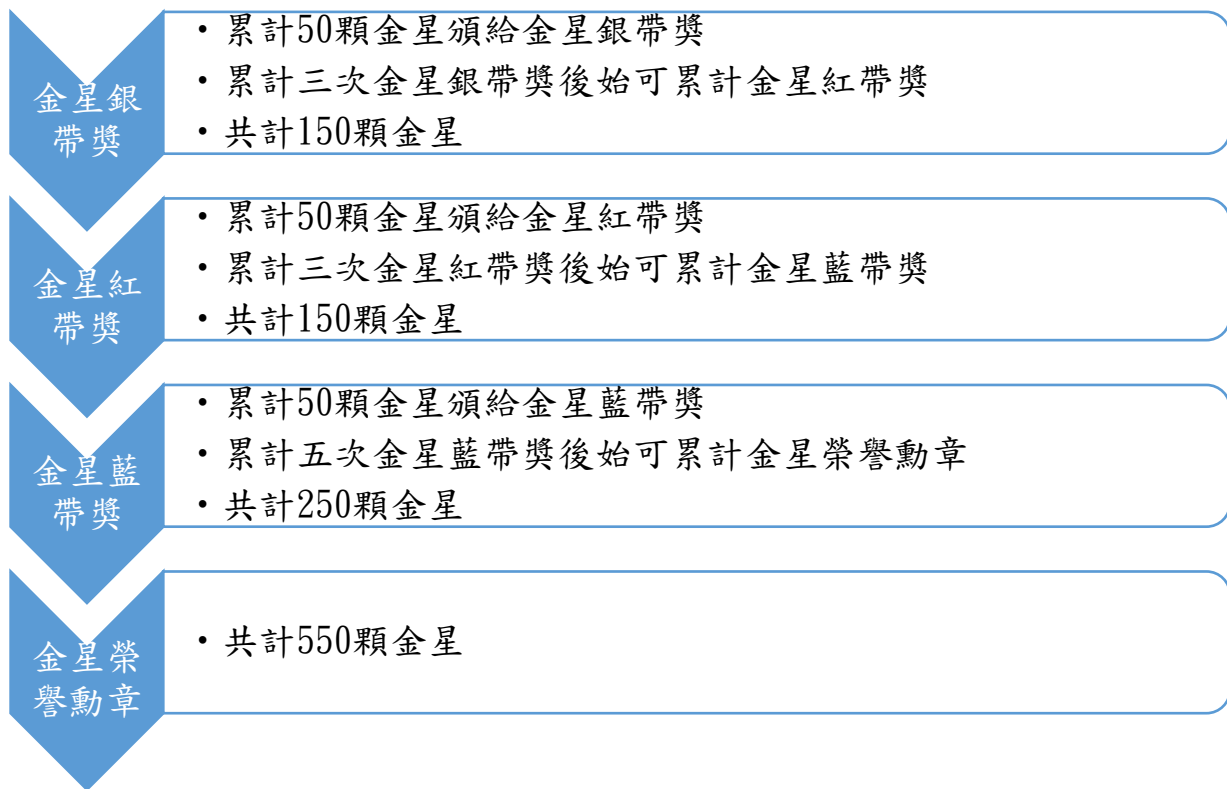
3. Reading Log 完成閱讀 15 本書可獲得閱讀金蘋果一顆與金星一顆。

4. 寒暑假與平時作業優良。

5. 其他校內外英語學習活動。

(三) 校內定期英語評量表現優異及進步顯著者。

五、金星授獎流程：獲頒金星銀帶獎三次之後，繼續累積金星顆數以兌換金星紅帶獎；獲頒金星紅帶獎三次之後，繼續累積金星顆數以兌換金星藍帶獎；獲頒金星藍帶獎五次之後，繼續累積金星顆數以兌換金星榮譽勳章。



#### 肆、獎勵方式

一、英語金星獎顆數頒發如下表：

名次	全校	全市	全國	國際
第一名	五顆	二十五顆	三十五顆	由國際教育處審查小組決定金星顆數
第二名	四顆	二十顆	三十顆	
第三名	三顆	十五顆	二十五顆	
第四名	二顆	十顆	二十顆	
第五名	一顆	五顆	十五顆	
第六名	第六名之後 佳作一顆	五顆	十四顆	
第七名	一顆	四顆	十三顆	
第八名	一顆	四顆	十二顆	
第九名	一顆	三顆	十一顆	
第十名	一顆	第十名以後二顆	十顆 第十一名以後八顆	

二、每累積 50 顆金星則可兌換金星獎項。每達進階獎項獲贈獎狀一幀與獎品一份。

三、每屆畢業生擇選出英語金星獎獲獎第一名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畢業英語金星榮譽獎」，以資表揚。

伍、本辦法由小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獎懲要點辦法修正對照表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p>依據：</p> <p>(一)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頒「國民教育法」。</p> <p>(二)中華民國113年0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一	<p>依據：</p> <p>(一)國民教育法第20-1條。</p> <p>(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p>	修正依據準則名稱
五	<p>管教實施方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七條及第九條)：</p> <p>(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li> <li>2. 口頭糾正。</li> <li>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li> <li>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li> <li>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li> <li>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li> <li>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12. 要求靜坐反省。</li> <li>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ol>	五	<p>管教實施方式：</p> <p>(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索行為動機，勸導改過，口頭糾正，調整觀念。</li> <li>2.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予以輔導或矯正其行為。</li> <li>3. 調整座位或安排特別座。</li> <li>4.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li> <li>5.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單。</li> <li>6.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7.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8.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li> <li>9. 要求靜坐反省。</li> <li>10.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11.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ol>	修正教師採取措施項目

<p>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16.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二)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依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校獎懲會討論決議後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li> <li>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li> <li>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li> <li>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li> <li>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li> <li>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li> </ol>	<p>(二) 依前項行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校方依下列規定處理之：(4-6 項之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其監護人到校或進行家訪，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li> <li>2. 心理輔導。</li> <li>3. 轉換班級。</li> <li>4.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li> <li>5.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li> <li>6.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li> </ol>	<p>修正特殊管教措施項目</p>
---------------------------------------------------------------------------------------------------------------------------------------------------------------------------------------------------------------------------------------------------------------------------------------------------------------------------------------------------------------------------------------------------------------------------------------------------------------------------	------------------------------------------------------------------------------------------------------------------------------------------------------------------------------------------------------------------------------------------------------------------------------------------------------------------------------------------------------------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修頒「國民教育法」。
-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獎懲處理原則：

- (一) 獎懲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之獎懲理由。
- (二)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懲。
- (三) 獎懲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四) 獎懲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獎懲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四、獎勵方式：

-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下列獎勵：

1. 口頭嘉勉 2. 獎品 3. 梅花集獎朵數 4. 獎狀

- (二) 梅花榮譽獎勵辦法：

1. 新生入學時每位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建置個人帳號密碼。  
(預設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後四碼)依其優良表現於系統內累積梅花數量，每累積 50 朵梅花則兌換一面獎牌，並於週會進行頒獎。
2. 集梅花流程：獲頒銅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銀牌；獲頒銀牌三面後繼續累積梅花數以兌換金牌；獲頒金牌五面後則兌換梅花榮譽獎盤。
3.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得梅花一朵或兩朵：
  - ① 「吾愛吾校」爭取榮譽有具體表現者。
  - ② 敬老扶幼，熱心、愛心、有具體事實者。
  - ③ 拾(金)物不昧，有具體表現者。
  - ④ 與同學合作友愛、互助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⑤ 發揚「公德心」有具體優良表現者。
  - ⑥ 愛護公務、勤儉愛校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⑦ 敬軍愛國運動，有顯著之具體事實者。

- ⑧ 見義勇為、幫助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 ⑨ 對消除髒亂、整潔服務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⑩ 上課守秩序，能維護團體榮譽者。
- ⑪ 確實潔牙、含氟漱口者。
- ⑫ 熱心服務，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
- ⑬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

4. 參加校內比賽標準：

- ① 校內比賽按各項比賽要點頒發梅花。
- ② 校外比賽如下表。

若主辦單位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由學校視比賽性質給予梅花鼓勵。

名 次	全校性	全市性	全國性
第一名	五朵	二十五朵	三十五朵
第二名	四朵	二十朵	三十朵
第三名	三朵	十五朵	二十五朵
第四名	二朵	十朵	二十朵
第五名	一朵	五朵	十五朵
第六名	第六名以後 佳作一朵	五朵	十四朵
第七名	一朵	四朵	十三朵
第八名	一朵	四朵	十二朵
第九名	一朵	三朵	十一朵
第十名	一朵	第十名以後二朵	十朵 第十一名以後八朵

- 5. 累積第五面金牌者可獲頒梅花榮譽獎盤一座並與校長合影，以資永久紀念。
- 6. 每屆畢業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累積最高梅花數者，於畢業典禮時頒贈「梅花榮譽獎」金盤一面，以資鼓勵與表揚。
- 7. 參與各項比賽時，若個人比賽項目參賽選手未達九人、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數未達五隊者，梅花數以 1/2 計算。

(三) 學生參加全校性團隊，並經學校推派對外競賽或公開演出表現優異，或有具體行為可資表揚者，得由學務處於集會活動上公開表揚。

附註：上述團隊之梅花、獎品、獎狀及獎章依表現事實另議，團隊超過 6 人梅花以 1/2 計算。

五、管教實施方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一)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

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附註：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二)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依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校獎懲會討論決議後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三)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登錄輔導記錄簿並通知家長。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名稱。
六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六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修正領域科目名稱
十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十 (二)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修正領域科目名稱
	本條刪除	十三	日常生活表現之獎懲紀錄畢業規定： (一)學生獎懲紀錄依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 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十四	本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入學時補充規定實施。	本條刪除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之。
- 三、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設置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領域學習課程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平時評量：每一科目或學習領域之日常評量及計算方式，經教學研究會決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任課教師於每學期初，需告知學生評量方式及計分比例。
  - (二)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依科目授課時數不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之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採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二)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之學科：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2. 日常評量：40%。
    3. 定期評量：60%，每次定期評量各占 30%。
  - (三)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請假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缺考補考規定」辦理。缺考補考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 (一)因公、喪、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事由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超過部分八折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經學校核准假但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者，該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之結算，以實際參加定期評量次數之成績平均之。
  - (四)第一款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第三款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補考之認定，另由教務處遴聘相關師長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 八、定期評量未經學校核准假缺考、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或未提出證明者，將視同無故缺考，其缺考科

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習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行評量措施及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之補行評量措施由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後辦理。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不及格補考規定如下：

(一) 統一補考：

1. 適用學科：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

2.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學期領域學習課程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 個別補考：

1. 適用學科：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彈性學習課程。

2.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公佈補考時間、方式並自行辦理，但補考時間不得晚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期。

十一、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二、教師應針對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規定」辦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	<p>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p> <p>(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獎勵次數。</p> <p>(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懲處次數。</p> <p>(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p> <p>(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li> <li>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li> </ol>	五	<p>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p> <p>(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p>	

<p>「學生事件處理單」紀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p> <p>「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p> <p>(六)「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p> <p>(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室宜。</p> <p>(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六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四) 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p>	<p>六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p>	
<p>六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p>	<p>六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p>	
<p>六 (八) 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p>	<p>六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p>	
<p>六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p>	<p>六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p>	
<p>六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新增</p>

六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六		新增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3名成績。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七	(三)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七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七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七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	(六) 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七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	(七)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八) 經常生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七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九) 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八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八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八	(五)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八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九		九	<del>(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del>	
九	(五) 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九	(六) 響應愛國運動，成績卓越表現。	
九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	(五)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一	(九) 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十一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十一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十一	(廿七)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十一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	(廿八)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十一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十一		十一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刪除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十二	(十九) 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十二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二	(廿十) 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十二	(廿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	
十三	<p>十三、特殊管教措施：</p> <p>(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li> <li>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li> <li>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li> <li>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li> <li>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li> <li>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li> </ol> <p>(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p>	十三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p>教育效果。</p> <p>(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1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p> <p>(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十四	<p>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十四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十五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p> <p>(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p> <p>(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刪除

		十六	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刪除
		十七	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刪除
		十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刪除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年12月0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0日經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12月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2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年1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制定本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一) 全校教職員工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各項條款下，在遵循本要點辦理學生各項獎勵與懲處作業。

(二)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除「特別獎勵」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蹟程度給予適當獎勵次數。

獎勵區分表	嘉獎1次	嘉獎2次	小功1次	小功2次	大功1次	大功2次	特別獎勵
-------	------	------	------	------	------	------	------

(三) 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除「特殊管教」外，同一事件可依據事件程度給予適當懲處次數。

懲處區分表	警告1次	警告2次	小過1次	小過2次	大過1次	大過2次	特殊管教
-------	------	------	------	------	------	------	------

- (四)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事件過程所列學生行為程度或獎懲建議，必須將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送達當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俟救濟期限屆滿未提起申復時，再依本規定辦理學生獎懲。
- (五) 學生獎勵與懲罰，作業流程如下：
1. 師長見學生優良表現時，於學期間隨時以「獎勵建議表」提列學生表現事蹟，除大功、特別獎勵必須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外，其餘獎勵經建議人、導師、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並於學生個人紀錄內顯示獎勵結果。
  2. 學生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各級師長依事件發生時間於「學生事件處理單」記載事件輔導管教過程與懲處建議，並通知家長回復相關意見後，以採取合理管教措施，並符合比例原則下，給予適當懲處；「學生事件處理單」，除大過、特殊管教必須經過獎懲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懲處經發現事件師長、導師、其他會辦單位師長、生輔(教)組長、學務主任逐級審核並由校長核定後，再寄發學生獎懲通知單確認結果，並登載學生個人紀錄內。
- (六) 「獎勵建議表」與「學生事件處理單」會簽審議過程中，當事人、家長、校內師長如對獎勵或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不論獎勵或懲處程度，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依程序核定最終決定。
- (七) 寄發或函知「獎懲通知書」通知當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最終懲處與獎勵決定，其獎懲通知書應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配合其他輔導或管教事宜。
- (八)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充實。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經常生活常規、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擔任值日生或執行維護班級環境工作時，表現優良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榮獲市級(不含)以下成績。
- (十六)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七)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認真負責者。
- (十八)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或榮獲市級(含)前3名成績。~~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從事志願服務事務者，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盡職者，成果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住宿生或擔任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宿舍事務者，生活常規或行為表現優異。~~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者，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經常各項寫作按時繳交，內容優異。~~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發現校園弊害，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特殊表現或優良言行，獲得外界讚揚。~~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特別突出，或成績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優良言行獲得表揚，或特殊表現裨益國家社會者，增進校譽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
- (廿)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六)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二九)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二)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三)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四)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五)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卅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十)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四一)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四二)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參與學校重要慶典、集會或活動，違反秩序規範，情節嚴重。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中學部「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具有通訊功能行動載具等設備者。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四)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十六)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十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廿)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廿一)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二)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廿三)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廿四)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五)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六)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廿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事態情節嚴重者。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嚴重者。

(廿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事態情節嚴重者。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

節嚴重者。

~~(廿九) 學生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處警惕。~~

(廿九)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卅十)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一)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二)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三)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卅四)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卅七)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卅八)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卅九)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四十)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四一)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四二)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四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四四)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四五)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四六)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七)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四九)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五十)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五一)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經相關程序進行審理，審議通過後給予大過：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為「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 (廿)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考量事態情節，給予懲罰。為「校園霸凌事件」，學生行為或參與事件過程，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三、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二) 因特殊管教措施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特殊管教措施，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 1 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 (五)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六)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等懲處，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經導師、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提出異議時，則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六、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七、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八、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3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學部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十	<p>身心調適假(適用高中部):</p> <p>(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p> <p>(二)辦理身心調適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三)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p> <p>(四)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相關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p> <p>(五)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前點(四)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p> <p>(六)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新增

	<p>(七)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合列入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等條件。</p> <p>(八)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p> <p>(九)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以每週等其他方式彙整列表，提供輔導室視情形以瞭解學生身心狀態。</p>			
十三	<p>學生除公假、身心調適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長期缺課(高中曠課累積達42節、國中曠課累計達49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德行評量會議、輔導專案會議等)，並與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十三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德行評量會議、輔導專案會議等)，並與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112年5月0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1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因事假、病假、公假等因素，不能按規定時間上課者，請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二、學生到校後因事故，須中途離開校園，請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離校手續，始可外出。

(一)學生外出時，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證』，向導師報備。

(二)導師聯繫家長確認事因，並在『學生臨時外出證』簽名。

(三)學生再持『學生臨時外出證』，前往學務處經學務人員簽章核准。

(四)完成『學生臨時外出證』核備後，再填寫學生臨時外出登記簿後方可外出。

(五)學生事後，於到校日，依據請假手續完成請假。

三、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

自主學習時間與輔導課期間，若因特殊情況，請依請事、病假等手續，辦理請假。

四、病假：

(一)申請病假3天(含)以內:檢附就診收據證明，學生因病在家中休養，家長應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二)申請病假4天(含)以上:一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三)事後申請，於上課日起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四)當學期無就醫證明之病假，經常以家長書面證明替代者，得不予准假或以事假辦理。

五、事假：

(一)申請事假3天(含)以內:家長於假卡說明請假理由。

(二)申請事假4天(含)以上，除家長於假卡註明請假理由外，應檢附證明資料(如機票、面試通知單等)。

(三)事假請於事前完成；因故可於事後申請，於上課日十日內(不含假日)，應將假卡送交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完成，視同缺課。

六、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家長應於假卡，註明學生未到校期間所處地點。

七、喪假：

(一)對象限為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

(二)規則依照事假方式處理之；應檢附「訃聞」佐證。

八、公假：

學校所調派之公假須由申請單位以公假單方式辦理，並需於公假前一天需完成請假手續。

九、考試：

舉行校內能力測驗活動時，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時，請依本規範填寫學生假卡，完成請假手續後，由教務處或國際教育處等單位，酌情處置補考資格或測驗成績事宜。

十、身心調適假(適用高中部):

- (一)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二)辦理身心調適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三)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 (四)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相關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五)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前項(四)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六)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七)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合列入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等條件。
- (八)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九)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以每週等其他方式彙整列表，提供輔導室視情形以瞭解學生身心狀態。

#### 十一、准假權限：

天數	流程
一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核准
二日(含)以內	導師簽章→學務處學務人員→生輔(生教)組長核准
三日(含)以上，五日以內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含)以上	導師簽章→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 十二、學生請假請向導師領取請假卡，填寫請假事由、證明文件名稱，證明文件交導師審核存查，再依規定陳核。
- 十三、學生除公假、身心調適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長期缺課(高中曠課累積達42節、國中曠課累計達49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德行評量會議、輔導專案會議等)，並與教務處與輔導室，共同研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學生如因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辦理請假手續時，由導師、輔導室及學務處視狀況討論後專案處理。
- 十五、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第二條	配合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修正文字
第四條第三項	總類分為以下6項：	第四條第三項	社團總類分為以下6項	修正文字
第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學習節數，因應實際需求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24節為原則一；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相關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第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24節為原則。	增加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社團成立 1. 學生欲創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辦法，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 社團之成立 1. 學生創立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找到社團老師。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度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二) 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3. 選社人數未達20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度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3. 選社人數未達20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度停止運作。	第六條第二項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停止運作。	修正文字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p>(三) 組織及職掌：</p> <p>1. 師資聘任</p> <p>(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p> <p>(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p> <p>(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p> <p>(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第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p>	<p>(二) 社團組織及職掌：</p> <p>1. 指導老師</p> <p>(1) 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p> <p>(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p> <p>(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p> <p>(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地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p>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p>2. 幹部選任</p> <p>(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p> <p>(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等幹部，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人以上可選10位幹部、32-39人可選8位幹部、24-31人可選6位幹部、23人以下可選4位幹部，每一項幹部人數最多1人。</p> <p>(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p>	<p>2. 社團幹部</p> <p>(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p> <p>(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人以上可選10位幹部、32-39人可選8位幹部、24-31人可選6位幹部、23人以下可選4位幹部。</p> <p>(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p>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p>3. 社員人數</p> <p>各社團人數以不得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社員人數</p> <p>各社團人數不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p>(四) 選社：</p> <p>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p>	<p>(三) 社團選社</p> <p>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自己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p>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	3. 一年級社員升上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若學生欲取消續留，可於選社作業公告日程，向訓育組提出取消申請，並自行選擇新社團。	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3. 一年級社員若於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亦不得於新學期選擇其他社團。	修正取消續留規定
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	(五) 轉社： 1. 辦理時間：上學期不得轉社。下學期轉社作業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公告。	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	(四) 社團轉社 1. 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依學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五項第二款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日期內開放選社系統，提供同學自行就有缺額社團，進行選擇。	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	2. 申請步驟 (1) 領取社團轉社申請單，填寫後由原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2) 若社團申請轉入人數少於上限時，全數轉社成功。若申請轉入人數超過上限時將進行公開抽選。 (3) 轉社失敗者將回到原社團，轉社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回原社團，或轉至其他社團。	修正轉社方式
第六條第六項	(六) 場地與活動設備管理：	第六條第五項	<del>(五) 場地與活動設備</del>	修正條次
第六條第七項第二款	(七) 收入管理/收退費基準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作業開始前公告周知；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第六條第六項第二款	(六) 社團經費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七項第五款	5.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支應，應予公開。			新增
第六條第七項第六款	學期中，學生轉學或特殊原因轉社，依課程比例予以退材料費或發給未領取之材料。			新增
第六條第八項第一款	(八)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不守規矩，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之行為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第六條第七項第一款	(七) 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者、不守規矩違規者，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修正條次與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三款	3. 各社團利用課餘或假日從事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經指導老師及徐務處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三款	3. 各社團利用課餘從事活動，需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四款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需有老師帶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四款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老師帶隊。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五款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第六條第七項第五款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八項第六款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第七項第六款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提出活動報告送至學務處。	修正規定
第六條第八項第八款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社團活動時間結束填寫詳細上課內容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第六條第七項第八款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活動完畢填寫詳細後，呈訓育組備查。	修正文字
第六條第九項	(九)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第六條第八項	(八)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修正條次
第七條第一項	七、審議小組：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第七條第一項	七、審議小組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	修正文字
第七條第二項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第七條第二項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鎖訂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修正文字

第八條	八、負責單位： (一)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 (二)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相關事項。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新增
第九條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條次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暨補充規定

114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4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12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0日社團審議小組通過

109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目的：

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幫助學生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 三、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四、社團種類與數量：

### （一）總類分為以下6項：

1. 學術性社團。
2. 藝術性社團。
3. 技能性社團。
4. 服務性社團。
5. 體育性社團。
6. 綜合性社團。

### （二）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五、活動時間：

社團活動時間學習節數，因應實際需求由學校排定，每學年以不低於24節為原則；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相關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六、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 （一）社團成立：

1. 學生欲創立社團，須填寫社團創立申請表，並檢附社團課程規劃、教學內容及連署書，依社團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辦法，找到社團老師一，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繳交至訓育組，經呈學務主任同意後始得籌備。
2. 學務處規劃之社團須繳交社團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3. 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將於新學年度開始招收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社團停止運作：

1. 原有社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未找到指導老師，則停止運作。
2. 若社團運作方式與原訂目標、教學內容不符，輔導溝通後仍未改善，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即停止運作。
3. 選社人數未達20人（特殊情況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學年度停止運作；已選社之社員於第一次上課前輔導轉社。
4. 原有授課場地無法繼續使用且找不到替代之授課地點時，該學年度停止運作。

### （三）組織及職掌：

#### 1. 師資聘任

- （1）各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經學生建議或教師自願擔任，由學務處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聘用規定報請校長聘任之，

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綜理社團一切活動，包含社團課程及評量工作。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

(4) 指導老師應於期末依據學生表現給予等第評分；熱心社務之幹部或社員得給予敘獎，惟以嘉獎兩次為限。

## 2. 幹部選任

(1) 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協助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2) 各社團得視需求設立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等幹部，惟幹部人數（含社長）需依社團人數選立。40人以上可選10位幹部、32-39人可選8位幹部、24-31人可選6位幹部、23人以下可選4位幹部，每一項幹部人數最多1人。

(3) 幹部職稱僅限社長、副社長、文書長、美宣長、活動長、總務長、教學長、器材長、公關長、資訊長，其餘職稱不予列入。

## 3. 社員人數

各社團人數以不得少於二十人、不多於四十五人為原則（特殊情況，經學務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選社：

1. 學期初由訓育組公告本學期開設之社團相關事項（社團項目、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

2. 學生選社由每位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額滿為止。

3. 一年級社員升上二年級欲繼續留在原社團，可由指導老師於第二學期修業式前彙整名單提供訓育組；後續選社作業時，即綁定名單不需進行選社動作。若學生欲取消續留，可於選社作業公告日程，向訓育組提出取消申請，並自行選擇新社團。

### （五）轉社：

1. 時間：上學期不得轉社。下學期轉社作業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公告。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日期內開放選社系統，提供同學自行就有缺額社團，進行選擇。

### （六）場地與活動設備管理：

1. 社團活動場地以校內為主，由訓育組衡量社團特性安排活動空間。特殊性質社團不受此限。

2. 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3. 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或社員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4. 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應投保「旅行平安險」與「意外傷害險」。若活動內容屬固定場域進行體驗性質者，應選擇已投保「場地責任險」之場地進行。

### （七）收入管理/收退費基準

1. 各社團可視教學需求，向學務處核備後，由學務處製發收費通知收取費用。

2. 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標準於選社作業開始前公告之周知；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3.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4.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學務處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5. 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支應，應予公開。

6. 學期中，學生轉學或特殊原因轉社，依課程比例予以退材料費或發給未領取之材料。

### （八）社團活動管理原則

1. 屢次未帶器材用具、不守規矩，經社團老師勸導仍未改善之行為者，得輔導轉入「服務歷練社」，由學務處老師於社團課程時間安排服務學習。
2. 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各社團利用課餘或假日從事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4. 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需有老師帶隊，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5. 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6. 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校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7. 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佈。
8. 各社團應指定固定人員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活動記錄簿」，並於社團活動時間結束填寫詳細上課內容後，交回訓育組備查。

(九) 成果驗收、評鑑及獎勵：

1. 成果驗收：
  - (1) 音樂、舞蹈類型之社團可配合學校活動演出，參與演出之同學由訓育組發給演出證明。
  - (2)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依學校規劃辦理靜態與動態之成果發表會。
2. 評鑑：
  - (1) 定時檢視社團活動紀錄簿之內容、於社團活動時間巡視教學狀況。
  - (2) 學期末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舉行期末檢視，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指導老師整體狀況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3. 獎勵：

各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由學務處訓育組依規定協助敘獎。

七、審議小組：

- (一) 成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7 人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 (二) 審議事項：審議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及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八、負責單位：

- (一)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
- (二)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課程所需之材料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13 年 12 月 6 日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貳、實施對象：

學校教職員工生。

###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另案簽奉核定以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擔任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名單格式如附件 1)。
- (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
  1.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2. 依據防制準則等規定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四)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會議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管教等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學生輔導管教政策、輔導諮商技巧等。

##### (一)教職員工部分

結合每學年度校務會議、部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成長研習時間，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政令宣導，加強教職員工霸凌防制意識與學生輔導管教學生。

##### (二)學生部分

學校於每學期初，配合臺中市教育局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人際處遇教育與事件通報檢舉機制；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 與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mailto:angow@thu.edu.tw) 等資訊，以暢通各項反映管道。

##### (三)家長部分

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運用班親會、家長委員會或教育局辦理對外研習活動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進行教育及輔導。

#### 三、積極預防

##### (一)導師、學輔人員、輔導老師共築防護網絡：

導師初步掌握班級學生人際事件時，應該與班級輔導老師與學務人員配合，觀察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得視情況對事件學生進行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若能預先掌握事態，師長及早介入化解糾紛，並將處置情形向家長說明，共同防範學生不當事件衍生。

另充分掌握班級風氣，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管教班級，輔導室與學務處等單位應輔佐導師加

強班級管理經營能力，達到預先防範、掌握關鍵與分工調處等作為。

(二)強化熱點巡查：

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或場域，由學校編制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另與東海大學、周邊商家、轄區協合派出所建立聯繫網絡，遇見學生校外安全事件時，可撥打校園安全電話(04-23504545)向本校反映處置。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措施、保全駐點、標示定點、求救系統、安全路線、照明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特定環境安全等要素，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與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少年隊或協合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並於每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2. 學校應利用輔導課、社會課、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各式課程融入霸凌實務研析，學校應將霸凌實務研析融入各式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等態度。
3.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他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4. 學校應建立學輔合作機制，遇有學生衝突事件，必要時由導師、輔導老師或學務人員入班協助。

(六)強化宿舍管理：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應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依權責協助與輔導。
3.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各項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mailto:angow@thu.edu.tw)，或是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資訊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不當衝突與化解人際紛爭。
-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已發生霸凌或偏差行為，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

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如附件3)。

(二)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生教組進行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處置本校疑似霸凌案件，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二)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伍、獎懲考核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陸、經費支應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V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V	
5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律師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代表
8	學校代表		教務主任	V	
9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附 註	<p>1.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2.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 2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大專校院尚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訊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 學校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p>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附記	<p>一、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 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

東大附中各處室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預 防 措 施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舉辦教師與職員法治(如教師輔導學與管教辦法)、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提升防制霸凌職能與意識。	教務處	人事室
	定期檢查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總務處	學務處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規劃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運用班親會或家長委員會議，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開發各式融入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	教務處	輔導室
發 現 處 置	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簽奉核定委任防制委員會名單。	學務處	-
	與轄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於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學務處	-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並指定專人處理。	學務處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依規定辦理校安系統通報作業，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
	培養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遇見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	學務處	-
	由校事會議處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	人事室	-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置，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學務處	-
	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性周全安排。	學務處	-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學務處	輔導室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教務處	輔導室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介入	疑似「霸凌」行為，就事件相關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輔導室	-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
獎懲考核	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學務處	-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學務處	-
	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人事室	-
	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人事室	-
經費支應	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會計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09.06 行政會議通過

104.06.29 行政會議修訂

106.09.26 行政會議修訂

11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第二十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

「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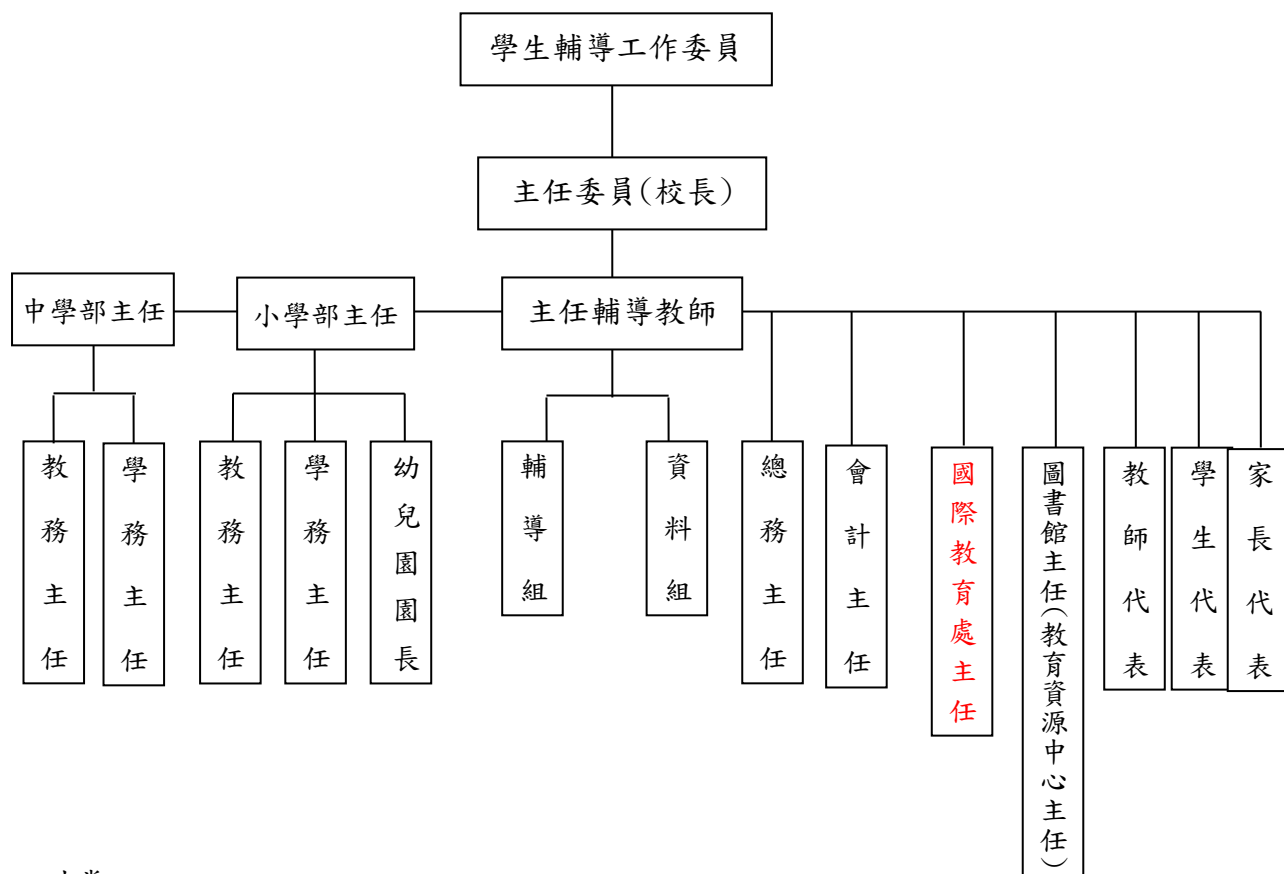
二、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



三、職掌

（一）本會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 甄聘適任之輔導主任。
4.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6. 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7.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 (三)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6. 出席校內有關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部務會議、導師會報、特推會議）。
7. 策劃及主辦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8.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9. 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協助。
11. 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

### (四)輔導組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 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
4. 輔導書籍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5. 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6. 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7.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8.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9.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10. 辦理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11. 推行認輔相關工作。
1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13. 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 (五)資料組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輔導活動課程實施。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評估與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參與輔導相關工作。
8. 承辦特教行政工作。
9. 辦理生命教育工作。

### (六)特教老師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2. 資源班課程規劃與授課。
3. 召開 IEP 會議。
4. 召開轉銜會議。
5.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6. 特教諮詢。

(七) 其他委員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計劃與活動配合執行。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五、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七、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七	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	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本方案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導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其優先順序，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日期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	
週次	月份										11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5、6 國、高中學期補考。		(幼)3-7 寒令營。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b>友善校園週。</b> 10 教學準備日(不上課)。部務會議。 11 開學上課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幹部訓練。 12-14 國二育樂營。 14 班級活動。高中部羽球賽。		<b>友善校園週。</b> (幼)10 教學準備日/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一)/各班完成學習區規劃。 (幼)11 開學日/期初量幼兒身高體重 (幼)14 兒童發展節檢複節作業通報 (小)10 全體教師開始上班/教學準備/部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 (小)11 開學日/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小)14 四、五年級寫字比賽。 (小)14 友善校園宣導。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b>國高中部晚自習開始。</b> 19-20 國三第三次模擬教育會考。 20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20-21 國一童軍生活體驗營。 21 班級活動。教科書退換截止日。高中英文演講作文比賽。國二三羽球賽。		(幼)2/17-3/7 新生兒童發展節檢(初節)。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18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 (小)19 四年級閩南語朗讀比賽。 (小)20 四年級英語朗讀校內比賽。 (小)20 五年級親師會。 (小)21 一~六年級畫圖比賽。 (小)21 六年級親師會。
三	23	24	25	26	27	28	3/1	25-27 高二自強活動。 27 高三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幼)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一~三年級)。 (小)24 一年級親師會。 (小)25 二年級親師會。 (小)25 四、五年級客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 (小)26 三年級親師會。 (小)26 四、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 (小)27 四年級親師會。	
三月	四	2	3	4	5	6	7	8	<b>國三、高二週六課業輔導開始。</b> 6-7 高一公民訓練營。 7 班級活動。國一英文作文競賽(第五節)。國一羽球賽(第六節)。國二性別平等講座。		(小)4-6 國際教育處親師座談會 (小)4 四年級閩南語講古比賽。 (小)5 三年級閩南語講古比賽。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第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0-14 國三 EEP 作業抽查。 12 國一 ESL 班親會。 13 國二、國三 ESL 班親會。 14 社團活動。 15 高三歷程檔案工作坊 I。 15「第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幼)10 檢閱大班聯絡簿。 (幼)12 遠足~探索東海。 (幼)15 新生家長說明會。 (小)11 三年級命題演說比賽。 (小)12 二、三年級硬筆字比賽。 (小)13 一~五年級戶外教育。 (小)13-14 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 (小)14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家暴防治宣導。 (小)15 小學托福。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 (一~三年級)。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國三 ESL 作業抽查。 21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幼)17 檢閱中班聯絡簿。 (小)檢閱英語教師 Lesson Planner。 (小)22 114 學年度新生英文探索活動。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部務會議(16:10)。 27-28 第一次定期評量。 29 高三歷程檔案工作坊 II。國一編班測驗。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4 檢閱小班聯絡簿。 (小)28 兒童節慶祝會。
	八	3/30	3/31	1	2	3	4	5	3 兒童節，放假一日。 4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5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幼)3 兒童節逢例假日補放假。 (小幼)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四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7 國一、國二備忘錄檢查。 7-11 國一、國二 EEP 作業抽查。 7-12 校園書展暨好書票選活動。 8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11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12 校園遊藝會。健康促進宣導。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2 園遊會。 (小)英語期中評量。 (小)12 校慶運動會。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校慶園遊會補假一日。 17-18 國三第四次模擬教育會考。 18 社團活動。國三祈福祝禱。		(幼)14 園遊會補假一日。 (小)14 校慶運動會補假一日。 (小)16-17 期中評量。 (小)18 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家暴防治宣導。 (小)18 復活節活動(大節下課尋蛋活動)。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高中部外語期中考。 21-30 高三模擬面試。 21 國一外語期中考。 22 國二外語期中考。 23 國三外語期中考。 24 高中外交小尖兵選拔。部務會議(17:00)。 25 社團活動。		(幼)21 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二)。 (小)英語期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 (小)25 中高年級越野賽跑。 (小)26 音樂比賽。
	十二	27	28	29	30	5/1	5/2	5/3	28-2 國一 ESL 作業抽查。高中部 EL 作業抽查。 1-2 國、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2 國一二數學能力競試(第五節)。		(幼)2 母親節活動。 (小)檢閱外師 Module 作業本。 (小)28-30 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 (小)5/2 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分享。

五月	十三	4	5	6	7	8	9	10	5-9 國二 ESL 作業抽查。 7 高三第三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 9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幼)5 檢閱大班聯絡簿。 (小)英語說故事週。 (小)檢閱學生英語聯絡簿(四~六年級)。 (小)9 數學遊戲。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國三週六課業輔導結束。 13-14 國、高一二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16 班級活動。高一、二學科能力競賽(第五節)。高一、二學年級英文單字暨英文競試(第六節)。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17 高二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19 國中學習護照檢查。 19-20 國、高二學期補考。 20 國三高職參訪(下午)。 21 外語戶外教育。 23 社團活動。 24 國中部多益校園考試。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2 檢閱中班聯絡簿。 (小)檢閱學生英語練習本 PB (四~六年級)。 (小)16 學生自治市長選舉。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5-30 國三海外教育旅行。 26 國三畢業資格考。 26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28 部務會議。高一選組說明會。 30 端午節調整放假一日。 31 端午節。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19 檢閱小班聯絡簿。 (小)六年級英語期末評量。 (小)19 合唱團國家歌劇院公演。 (小)21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 畢業典禮預演(上午高中、下午國中)。 3 畢業典禮(上午高中、下午國中)。 4 國一、國二備忘錄檢查。 5 國二 ESL 表演藝術之夜。 6 社團活動。 7 附小小五探索活動。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幼)26-29 期末 IEP 會議開會和記錄。 (小)27-28 六年級期末評量。 (小幼)30 端午節調整放假一日。 (小幼)31 端午節。
六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16-20 高中外語期末考。 16 國一外語期末考。 17 國二外語期末考。校務會議。 20 班級活動。	(幼)3 大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幼)6 期末幼兒綜合評量。 (小)6 詩歌朗誦。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3 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國三免試入學說明會。	(幼)14 畢業典禮。 (小)一~五年級英語期末評量。 (小)12 畢業典禮預演。 (小)13 畢業典禮。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高二週六課業輔導結束。 26 下午-30 國、高一二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28 國一新生報到。	(幼)17 校務會議。 (幼)18-19 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會暨成果展。 (小)17-18 一~五年級期末評量。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休業式。全校大掃除。 7/1 暑假開始。	(幼)23 全國性課程發展會議(三) (幼)23-27 畢業祝福週。 (小)27 英語讀者劇場。
	二十一	6/29	6/30	7/1	7/2	7/3	7/4	7/5	(幼)30 休業式。 (幼)1 整理教室環境。 (幼)2-4 114 學年主題課程設計/學習區規劃。 (小)30 休業式。 (小)7/1 暑假開始。 (小)1-4 部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研習/編班會議/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七月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11-12 大學分科測驗考試。	(小幼)7-11 夏令營第一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小幼)14-18 夏令營第二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小幼)21-25 夏令營第三週。
		27	28	29	30	31	8/1	8/2	30 教學準備日。 7/31-8/1 新生訓練。	(小幼)7/28-8/01 夏令營第四週。
八月	暑期輔導	3	4	5	6	7	8	9	4-22 暑期輔導。	(小幼)4-8 夏令營第五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高一、二中文檢定。	(小幼)11-15 夏令營第六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國二、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23 親師座談會(上午國中部、下午高中部)。	(幼)18-22 夏令營第七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 國、高中學期補考。 28-29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教學研究會。部務會議。	(幼)28-29 教師研習/教室整理/學習區規劃完成/期初團務會議。 (幼)28 下午中班親師座談會。 (幼)29 上午大班、下午小班親師座談會。 (小)27-29 全體同仁開始上班/教學準備/部務會議/領域會議/教師研習。 (小)29 小一新生迎新活動。
		8/31	9/1	9/2	9/3	9/4	9/5	9/6	9/1 開學日。	(小幼)9/1 開學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